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REPORT ON CHINA'S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第一篇　综　述　篇 **1**

第一章　中国数字贸易在全球的地位和作用 3

第二章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10

第二篇　行　业　篇 **21**

第三章　中国数字贸易重点领域发展 23

第四章　离岸服务外包发展概述 29

第五章　数字贸易相关前沿议题 31

第三篇　实　践　篇 **53**

实践领域 1：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聚力打造数字贸易新高地 56

实践领域 2：数字平台赋能对外贸易提质增效 65

实践领域 3：数字文化贸易引领文化出海新篇章 76

实践领域 4：数据贸易开辟数字贸易新赛道 86

第四篇　专　题　篇 **99**

专论 1：数字技术驱动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102

专论 2：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112

专论 3：数据基础制度建设 116

专论 4：跨境电子商务 118

专论 5：地理信息服务 124

图表目录

图 1-1：2020–2025 年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额及增速.....3
图 1-2：2025 年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前十大经济体.....4
图 1-3：2025 年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口前十大经济体.....5
图 1-4：2016–2025 年中国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口和出口全球占比情况.....6
图 1-5：2025 年中国已数字化交付服务各业务类别出口额全球占比情况.....6
图 4-1：2021–2025 年中国离岸服务外包规模.....29
图 4-2：2021、2025 年中国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结构.....30

表 2-1：2016–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10
表 2-2：2016–2025 年中国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11
表 2-3：2020–2025 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12
表 2-4：2020–2025 年中国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12
表 2-5：2020–2025 年中国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12
表 2-6：2020–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13
表 3-1：《意见》分类与国际组织《手册》分类比较.....23
表 5-1：WTO《电子商务协定》的主要内容.....33
表 5-3：DEPA 中的数字贸易规则主要内容.....37
表 5-4：RCEP 中涉及数字贸易的主要内容.....39
表 5-5：主要区域性贸易协定中的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治理比较.....47

前　言

伴随数字技术加速迭代升级、全球经济数智化发展趋势日益显著，数字贸易已成为驱动世界经济增长、重塑全球贸易格局的重要力量。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数字交付服务进出口额达 9.62 万亿美元，在全球服务进出口额中的占比已超过一半。中国作为全球数字经济大国，在全球数字贸易发展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额达 432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约 2.84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4.8%。在科创能力、要素供给、营商环境、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的背景下，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渗透融合，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数字贸易的内生增长动力和整体活跃度不断增强。中国不仅成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贡献者和推动者，也为全球经济复苏与贸易治理变革提供了“中国方案”与“中国智慧”。

本报告立足全球视野，结合中国数字贸易发展实际，分别从综述篇、行业篇、实践篇、专题篇四个维度系统总结梳理了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并就当前数字贸易发展部分前沿议题进行了探讨。

本报告由商务部委托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牵头编写，相关部门、专家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对有关单位及专家学者的辛勤付出表示由衷感谢！

第一篇

综 述 篇

本篇回顾了2025年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概况，介绍了中国数字贸易在全球的地位和作用，分析了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与特点、政策环境以及未来展望。

综述篇目录

第一章　中国数字贸易在全球的地位和作用 3

第一节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概况 3

第二节　中国数字贸易在全球发展中的地位 5

第三节　中国数字贸易在全球发展中的作用 7

第二章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10

第一节　发展特征及亮点 10

第二节　政策环境 15

第三节　未来展望 17

第一章　中国数字贸易在全球的地位和作用

在数字技术迭代升级与全球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数字贸易已成为重塑全球贸易格局、驱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中国作为全球数字经济大国，凭借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庞大的市场规模、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政策支持，数字贸易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不仅成为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更在全球数字贸易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第一节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概况

2025 年全球已数字化交付[1]服务出口额增长 9.8%。在数字技术深度渗透与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共同驱动下，全球数字贸易持续快速扩张，已成为推动全球服务贸易增长、优化贸易结构的关键力量。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额为 5.2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9.8%，高于 2025 全球服务出口增速 1.5 个百分点，成为全球服务出口的重要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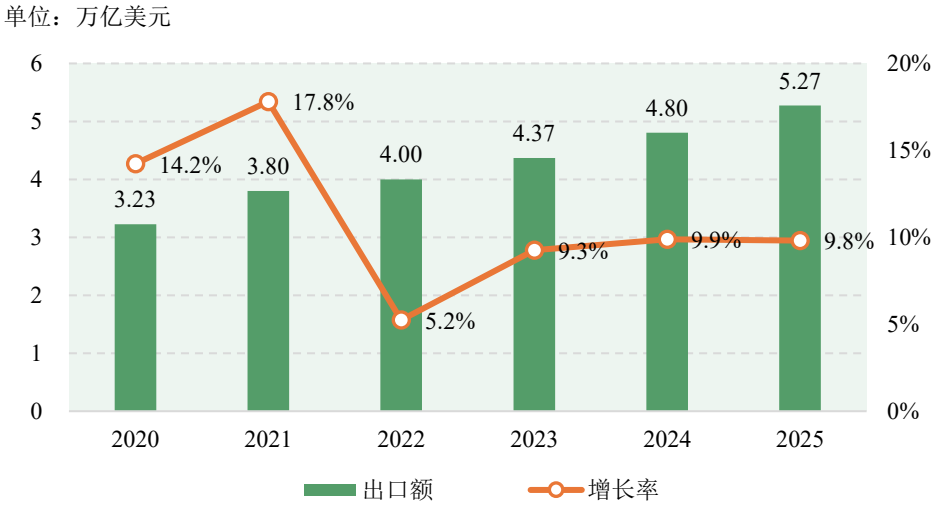


图 1-1：2020–2025 年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1] 已数字化交付服务也简称为数字交付服务，是可数字化交付服务中已实现数字化交付的服务部分。

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前十大经济体合计占 67.0%。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呈现发达经济体主导、高度集聚的格局，前十大经济体合计占全球出口比重为 67.0%。美国以 8214 亿美元位居榜首，英国（5439 亿美元）、爱尔兰（4612 亿美元）紧随其后，形成出口额超 4000 亿美元的第一梯队。印度（3173 亿美元）、德国（3169 亿美元）突破 3000 亿美元关口，中国以 2431 亿美元位列第六，与新加坡、荷兰、法国共同组成 2000–4000 亿美元区间的第二梯队，卢森堡则以 1481 亿美元位居第十。整体来看，欧美经济体占据主导地位，在前十大经济体中占据七席，合计占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份额的 51.9%。中国和印度作为新兴市场代表跻身前十，展现出发展中经济体在数字服务出口领域的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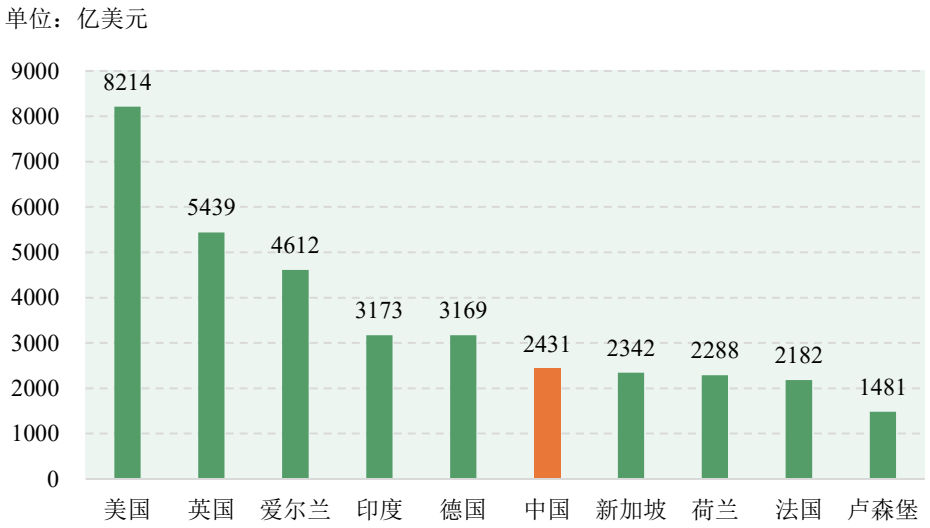


图 1-2：2025 年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前十大经济体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口前十大经济体占 60.3%。2025 年，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口前十大经济体合计占比为 60.3%。美国以 5382 亿美元位居榜首，爱尔兰（4690 亿美元）紧随其后，两者共同构成进口额超 4000 亿美元的第一梯队。德国、英国、荷兰、新加坡位列第三至第六位，形成从 2000–4000 亿美元区间的第二梯队。法国、日本、中国、瑞士的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口额小于 2000 亿美元，位于第三梯队。整体来看，欧美经济体仍是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口的主要力量，在前十大经济体中占据七席，合计占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

务进口份额的 47.9%，中国以 1680 亿美元位列第九，是唯一进入前十的发展中经济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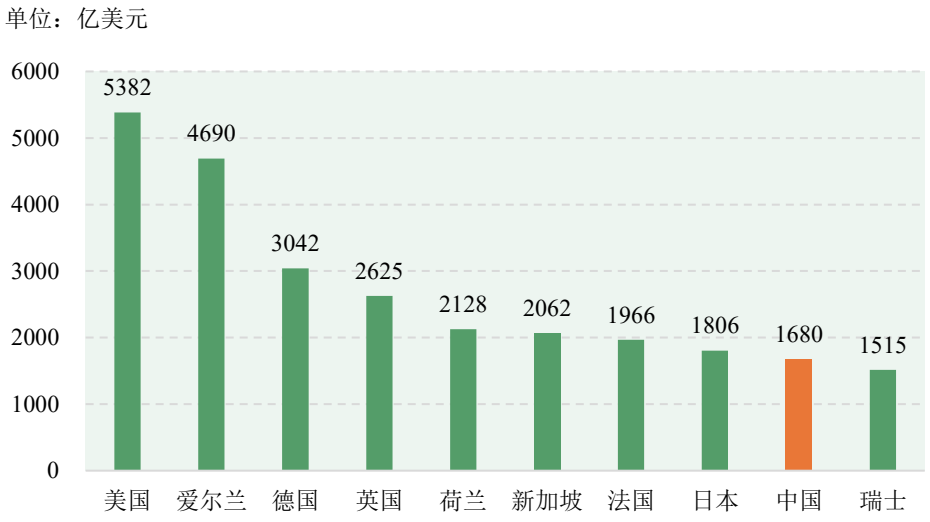


图 1-3：2025 年全球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口前十大经济体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第二节　中国数字贸易在全球发展中的地位

中国数字贸易经过多年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成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格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更多发展中国家提供数字贸易发展的经验。

中国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额持续扩大，成为全球数字贸易增长的重要贡献者。据 WTO 统计，2025 年中国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总额 41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位居全球第 9 位。其中，出口 24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位居全球第六位；进口 16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位居全球第九位；实现顺差 751 亿美元，连续 7 年保持顺差。2016–2025 年间，中国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为 11.2%，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1.6 个百分点，为全球数字贸易增长做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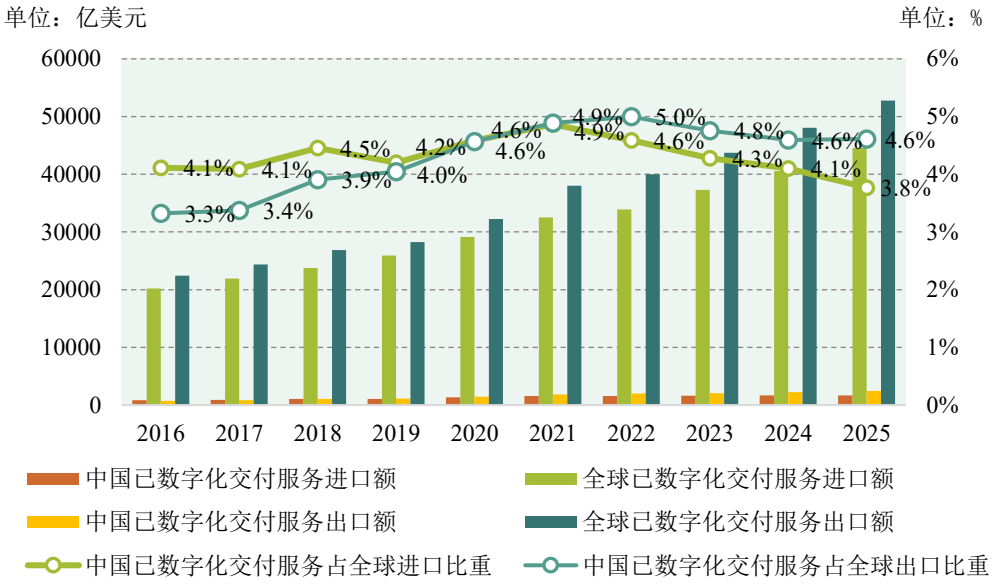


图 1-4：2016–2025 年中国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口和出口全球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中国在多领域数字服务出口额位居全球前列，形成多层次竞争优势。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是中国第一大数字服务出口领域，占全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的 8.0%，出口额位居全球第三，仅次于爱尔兰和印度，在软硬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等细分领域较为领先；**其他商业服务**涵盖咨询、研发、设计、市场调研等内容，中国其他商业服务出口占全球出口额的 5.4%，位居第六位，是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的稳定支柱；**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以网络游戏、网络文学、数字影音为核心，中国出口额位居全球第十二，占全球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出口的 2.4%，成为中国数字内容“走出去”的特色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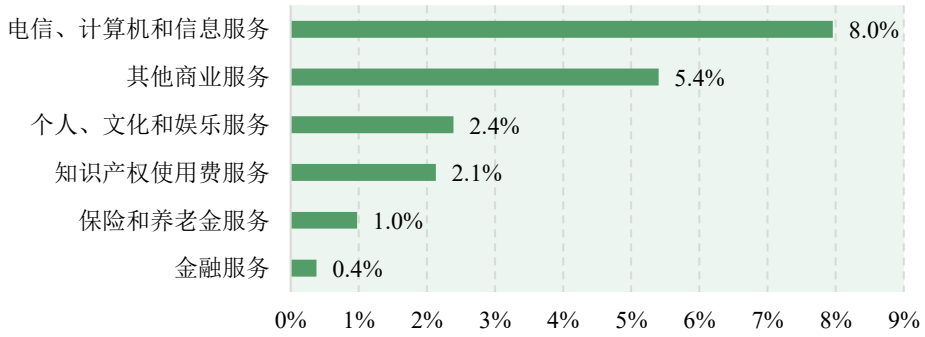


图 1-5：2025 年中国已数字化交付服务各业务类别出口额全球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在跨境电商领域，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跨境电商市场。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 2.84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4.8%，成为引领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中国跨境电商平台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业务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中小微企业提供了便捷的贸易渠道。

中国是全球重要的数字服务进口大国。2026 年 2 月，商务部等七部门将研发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等多个生产性服务领域纳入《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体现了中国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鲜明导向。根据 WTO 数据，中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位居全球前三，仅次于爱尔兰和美国，反映出中国企业对全球核心技术、专利、软件版权的现实需求；电信、计算机与信息服务进口额位列全球前四，以云服务、高端软件、技术支持服务为主，进口额的增长反映出国内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现实需要，也彰显中国开放包容、共促发展的理念。

第三节　中国数字贸易在全球发展中的作用

中国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不仅为自身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更对全球数字贸易增长、技术创新、规则完善、普惠发展作出贡献，为全球经济复苏与贸易治理变革提供“中国方案”与“中国力量”。

一、输出数字技术与模式创新，赋能全球数字化转型

中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模式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输出、模式复制、基础设施共建等方式，赋能全球数字化转型，推动全球数字贸易模式升级。**在技术输出方面，**中国企业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输出数智技术和解决方案的能力，成功运用至农业、工业等多个领域。2025 年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和联合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签署协议，将合作开展“利用卫星数字解决方案促进坦桑尼亚气候适应型农业（SAT-CARE）”项目，该项目通过输出中国卫星数字技术助力坦桑尼亚及非洲更广泛地区实现农业可持续转型，同时中国企业向阿尔及利亚等国家输出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方案，优化当地油气生产能耗、安全监管与碳排放管理，推动该国能源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模式创新方面，**中国电商凭借其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优势，推动了全球数字贸易模式的多元化发展。2025 年，中国将“丝路电商”成熟模式复制到上海合作组

织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基地，输出平台运营、物流整合、跨境结算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当地中小微企业实现“一站式”出海。**在基础设施共建上，**中国与全球部分国家合作，共同完善数字基础设施，缩小数字鸿沟。2025 年中国—上合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平台启动区域绿色智算中心建设，2025 年完成首批 3 个节点部署，为中亚、南亚等地区提供算力支撑，进一步推动了全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二、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共建，推动治理体系完善

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正在加速构建，中国作为全球数字贸易的重要参与者，主动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共建，从规则的“接受者”转变为“共建者”，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多元包容的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在多边规则谈判中，**中国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协定》落地实施，并在北京市率先试行协定；中国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字条款的落地实施，该条款涵盖无纸化贸易、电子认证、数据流动、消费者保护等多个领域，为区域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规则保障，也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提供了参考。**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合作组织中，**中国推动数字贸易规则的协调与对接，提出符合发展中经济体利益的规则建议。中国结合自身发展经验，提出了数据跨境流动、数字税、平台治理等方面的中国方案，兼顾贸易便利化与数据安全、发展与安全，为推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完善贡献“中国智慧”。

三、弥合全球数字鸿沟，推动普惠包容发展

当前，全球数字鸿沟依然明显，发展中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在数字基础设施、技术水平、人才储备、数字治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中国作为发展中经济体的代表，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技术普惠、合作共建、人才培训等方式，助力发展中经济体缩小数字鸿沟。**在技术普惠方面，**2025 年，中国向多个发展中经济体提供低成本、高适配的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包括 5G 基站、云计算节点、跨境电商系统、AI 通关与区块链溯源平台，有效弥补当地数字基建短板，显著提升网络覆盖率与数据流通效率。**在合作共建方面，**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已累计与 29 个经济体签署数字经济合作谅解备忘录，重点聚焦 5G、数据中心等领域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推进跨境数据流动试点、电子证书互认等合作。**在人才培训方面，**2025 年中国在全球发展倡议框架下推出“数字南方”品牌，设立数字能力建设专项资金，计划未来 5 年为发展中经济体开展 200 期数字领域

培训；举办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字贸易发展合作研修班，为来自多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数十名政府高级官员、企业管理者、研究专员等提供数字贸易相关人力资源培训，促进数字贸易人才友好合作交流。**在数字治理方面，**2025 年中国向吉布提、蒙古两国捐赠城市多灾种早期预警智能体（MAZU－Urban），为两国提供数字监测工具和预报应用分析工具，将在提升城市风险管理水平、营造安定发展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这些长期化、制度化的数字合作机制，中国的经验输出让发展中经济体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推动全球数字贸易朝着更普惠包容的方向迈进。

第二章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近年来，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渗透融合，持续孕育出贸易新形态与新商业模式。数字贸易的内生增长动力日益强劲，正加快成为经济新的增长点和对外贸易发展的新趋势。

第一节　发展特征及亮点

一、数字贸易新动能持续释放

中国数字贸易保持高位增长，规模稳步扩大。据商务部统计，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 432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出口 256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进口 175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贸易顺差 806.8 亿美元。（以人民币计，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达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 全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约 2.84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4.8%，相比 2020 年增长 69.7%。

表 2-1：2016–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16	2163.6	4.4	1173.5	-1.0	990.1	11.5
2017	2079.5	-3.9	1025.7	-12.6	1053.8	6.4
2018	2561.6	23.2	1321.3	28.8	1240.3	17.7
2019	2724.0	6.3	1439.0	8.9	1285.0	3.6
2020	2947.6	8.2	1551.5	7.8	1396.1	8.6
2021	3605.2	22.3	1956.7	26.1	1648.4	18.1
2022	3727.1	3.4	2105.4	7.6	1621.7	-1.6
2023	3859.0	3.5	2190.4	4.0	1668.6	2.9
2024	4067.2	5.4	2327.1	6.3	1740.0	4.3
2025	4323.1	6.3	2564.9	10.2	1758.1	1.0

数据来源：商务部

据 WTO 统计，中国已数字交付服务进出口额从 2016 年的 1575.2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4110.7 亿美元，平均增长率为 11.2%。自 2019 年起，连续 7 年保持数字贸易顺差，2025 年顺差额达到 751.5 亿美元。

表 2-2：2016–2025 年中国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16	1575.2	7.1	744.2	0.4	831.0	14.0
2017	1718.3	9.1	821.0	10.3	897.3	8.0
2018	2108.8	22.7	1049.5	27.8	1059.3	18.1
2019	2230.8	5.8	1142.7	8.9	1088.1	2.7
2020	2809.2	25.9	1473.9	29.0	1335.3	22.7
2021	3440.9	22.5	1858.7	26.1	1582.2	18.5
2022	3557.0	3.4	1999.5	7.6	1557.5	-1.6
2023	3675.5	3.3	2079.5	4.0	1596.1	2.5
2024	3868.0	5.2	2205.8	6.1	1662.2	4.1
2025	4110.7	6.3	2431.1	10.2	1679.6	1.0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二、数字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知识密集型与数字内容服务增长势头强劲，成为贸易增长的主要支撑。从具体领域来看，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额从 2020 年的 937.3 亿美元稳步攀升至 2025 年的 1545.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超 10%，数字技术服务的国际竞争力稳步增强。2025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达到 12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9%，自主知识产权价值正加速变现，知识密集型服务的出口能力不断提升。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额从 2020 年的 43.2 亿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82 亿美元，文化出海与数字内容贸易的商业价值持续释放。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保持稳健增长，2025 年达 18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构成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基本盘。总的来看，数字贸易的“含智量”不断提升，增长动力从依赖规模扩张转向依靠知识附加值提升，贸易结构正向技术研发、文化创意、专业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持续攀升，产业价值链地位逐步上移。

表 2-3：2020–2025 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20	937.3	16.1	607.7	12.8	329.7	22.6
2021	1195.8	27.6	794.7	30.8	401.1	21.7
2022	1241.8	3.8	861.5	8.4	380.3	-5.2
2023	1290.1	3.9	903.4	4.9	386.7	1.7
2024	1404.4	8.9	1002.8	11.0	401.6	3.9
2025	1545.3	10.0	1131.2	12.8	414.1	3.1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表 2-4：2020–2025 年中国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20	43.2	-18.1	13.2	9.8	30.1	-26.3
2021	51.7	19.6	19.0	44.4	32.7	8.8
2022	43.9	-15.0	17.8	-6.2	26.1	-20.2
2023	58.5	33.1	18.2	2.1	40.3	54.3
2024	76.7	31.1	25.0	37.8	51.7	28.1
2025	81.6	6.4	28.2	12.6	53.4	3.4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表 2-5：2020–2025 年中国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20	1253.1	1.7	748.2	2.0	504.9	1.3
2021	1455.5	16.2	923.6	23.4	531.9	5.3
2022	1522.5	4.6	997.9	8.0	524.6	-1.4
2023	1651.1	8.4	1044.7	4.7	606.4	15.6
2024	1774.3	7.5	1127.2	7.9	647.1	6.7
2025	1866.6	5.2	1220.4	8.3	646.2	-0.1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表 2-6：2020–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20	463.1	12.9	86.8	30.5	376.3	9.5
2021	586.7	26.7	117.8	35.6	468.9	24.6
2022	577.0	-1.6	132.7	12.7	444.3	-5.2
2023	534.7	-7.3	109.7	-17.3	424.9	-4.4
2024	560.0	4.7	102.8	-6.4	457.2	7.6
2025	595.5	6.3	129.4	25.9	466.1	2.0

数据来源：商务部

三、数字贸易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创新驱动数字贸易竞争力提升成效显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显示，2025 年，中国创新指数全球排名较上年跃升 1 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是 10 年来创新力提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中国拥有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达 24 个，连续三年位居全球之首。其中，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首次跃居全球第一，超越了此前连续四年位居榜首的东京—横滨集群；北京位列全球第 4 位，上海—苏州位列第 6 位。

前沿技术研发投入重塑核心竞争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量达到 39262 亿元，同比增长 8.1%，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2.8%，比上年提高 0.11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其中，基础研究经费支出为 2778 亿元，同比增长 11.1%，基础研究占 R&D 经费比重达 7.08%，创历史新高。2025 年，中国在新型储能、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新布局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持续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极大重塑了底层核心竞争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25 全球独角兽榜》显示，全球独角兽企业总量达 1523 家，中国以 343 家的数量稳居全球第二位，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半导体和新能源领域。

数字基础设施与应用加速融合创新。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构建，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已建成智算规模达 159 万 PFLOPS，其中“东数西算”工程明确的八大国家枢纽已建成智算规模达 138.8 万 PFLOPS，占全国比重 87%。5G 基站总数达 483.8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37.6%。5G 应

用持续向纵深拓展，已融入 97 个国民经济大类中的 86 个，应用案例总数超 13.8 万个。全国“5G＋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超 2 万个，正式步入规模化应用新阶段，在电子设备制造、装备制造、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形成示范效应。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标识注册总量突破 7000 亿个，服务企业超 51 万家，已实现对 41 个工业大类的全覆盖。技术创新成果加速转化，2025 年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 53.3%，创新活力持续释放，有力夯实了数字贸易发展的技术创新发展底座。

四、数字贸易服务边界持续拓宽

中国数字贸易内涵不断丰富，外延持续拓展。跨境电商领域，直播出海、独立站建设、柔性供应链等新模式不断涌现，企业从依赖平台转向自建 DTC（直接面向消费者）渠道，按需生产、小单快反的供应链模式满足海外市场个性化、碎片化需求，带动营销、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态向外延展。网络文学、数字游戏、网络动漫等正形成“文化出海”新三样，不仅拉动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贸易额增至 82 亿美元（增长 6%），更有效拓展了文化服务出口新空间。离岸服务外包已成为服务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中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 1634 亿美元，知识密集型服务边界不断延伸，数字贸易的产业融合与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数字贸易区域发展各具特色

从区域格局看，数字贸易发展呈现明显分化特征。东部地区依托雄厚的经济基础和领先的技术实力，数字贸易规模保持领先。2025 年，东部地区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达 39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其中，出口 2347.1 亿美元，增长 10%；进口 1614.7 亿美元，增长 1%。中西部地区抢抓产业梯度转移、数字基础设施改善及政策红利释放机遇，延续强劲增长势头，2025 年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 280.9 亿美元，增长 12%。其中，出口 184.2 亿美元，增长 18%；进口 96.7 亿美元，增长 2%，发展动能强劲。东北地区 2025 年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 80.2 亿美元。其中，出口 33.5 亿美元，增长 10.2%；进口 46.6 亿美元，增长 1%。

第二节　政策环境

2025 年，中国数字贸易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开放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持续创新，为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顶层设计不断完善

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确立了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意见提出，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中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45%以上，基本建立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到 2035 年，该比重提高到 50%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2025 年 12 月修订通过的《对外贸易法》新增数字贸易专项条款，为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2025 年，商务部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明确支持数字服务出口、推进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支持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制定出台《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数字订购贸易（跨境电商实物）配套政策；在《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中明确对数字服务贸易相关工作予以支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进一步扩大了数字订购贸易试点范围。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数据局等印发《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明确将加快发展数字贸易列为重点任务；海关总署大力推广电子提单等数字化工具，并会同 20 部门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打造合规跨境网络通道，优化数字贸易国际互联基础设施；国家网信办制定实施《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三版）》等，进一步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出台《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等，针对金融业数字跨境流动和开放给予指导。这些政策形成了从顶层设计到具体领域的协同推进格局，共同为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数字领域对外合作不断深化

在参与多边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方面，中国持续推进世贸组织（WTO）《电子商务协定》的落地实施。2024 年 12 月，历经五年多谈判，中国、欧盟、澳大利亚等 72 个成员在 WTO 确认达成该协定，这是首个全球性数字贸易规则协定。2025 年 5 月中国与东盟十国全面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双方新增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等 9 个章节，在数字经济领域建立了各自缔约实践中最高水平的规则体系，同意暂免电子传输关税，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与安全互认。同年 10 月，双方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正式签署升级议定书。2025 年 7 月，商务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支持北京市率先试行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工作方案》，围绕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完善数据治理体系、优化数字消费环境、优化电信业务开放透明、加强数字贸易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 41 项工作任务。该方案重点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电子发票等电子单证的应用，推动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的跨境互认，依托北京“双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程无纸化，同时完善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和“绿色通道”服务。2025 年 12 月，全国世贸组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进一步将北京率先试行《电子商务协定》列为中国 WTO 工作的重要成效。

在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方面，2025 年 10 月，全国首个数字贸易行业标准《数字交付贸易分类与代码》正式实施。2026 年 1 月，商务部公告发布《数字贸易 全球企业身份识别编码规则》。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商务部就《数字贸易通用术语》《数字服务企业能力成熟度评价模型》《数字文化产品编码实施指南》三项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持续推进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进程。

三、数字贸易开放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简称“数贸会”）能级持续提升。第四届数贸会于 2025 年 9 月在杭州举办，参展商超过 1700 家，展览总面积 15.5 万平方米，国际展商占比超过 20%，包括 70 余家全球 500 强企业，国际客商超过 1 万名，较上年增长 54%。期间发布了《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5》《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5》等权威成果。

数字金融基础设施领域也取得重大突破。2025 年 9 月 24 日，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在上海正式运营，由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筹建和管理，负责建设运营数字人民币跨境和区块链基础设施，同步推出跨境数字支付平

台、区块链服务平台和数字资产平台三大业务平台。

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试验区”）作为数字贸易开放的前沿阵地，制度创新持续深化。上海浦东新区和临港新片区在增值电信、国际数据港等方面先行先试；北京自贸试验区在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等方面形成制度创新成果；广东支持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试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服务试验区；海南自贸港发布数据出境管理清单。

在区域协同层面，各地积极建设特色数字贸易集聚区。杭州推进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建设，形成“一会三区六基地”发展格局；重庆打造中新数字贸易合作区，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汽车行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天津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国际数字服务港，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开辟数字文化出海渠道；辽宁、江西、贵州等中西部地区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在服务外包、中医药服务出口、数字文化出口等领域培育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四、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不断推出新举措

2025 年，中国在数据跨境流动管理领域取得重要进展，以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为核心的政策工具快速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商务部联合印发文件，明确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定发布负面清单的工作要求、备案材料和工作程序。天津、北京、海南、上海、浙江、广西、江苏、重庆、福建、广东等 10 地制定发布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江苏于 2025 年 8 月发布《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数据出境管理清单。广西于 2025 年 8 月发布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涵盖地理信息与气象数据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直播跨境电商、海外音视频制作与传播 4 个行业领域。重庆于 2025 年 9 月发布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首批围绕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制定，涉及 4 个业务活动、9 个业务场景、110 个数据项。福建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涵盖医药行业、车联网行业、零售行业和航空维修行业 4 个领域，其中航空维修行业为全国首例。

第三节　未来展望

中国拥有超大规模互联网用户群体和丰富的应用场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持续进步，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持续推

进，国际合作的不断深化，中国数字贸易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一、发展数字贸易新模式新业态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支持远程医疗、在线教育、云端办公等数字服务出口，培育数字贸易新增长点。拓展数字内容贸易，大力推动中华优秀文化通过网络文学、游戏、动漫、影视等载体走向世界。积极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国际数据处理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外包，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智能化。依托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载体，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市场准入、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进行压力测试。

二、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

聚焦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前沿领域，加强关键数字技术攻关，培育自主可控的数字贸易生态系统。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贸易平台企业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数字企业全球化布局，鼓励数字平台、数字服务提供商拓展海外市场，逐步打造自主可控的国际数字营销网络。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立数字贸易重点实验室和创新联盟，加速科技成果向贸易应用转化。

三、构建适配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体系

优化政策支持体系，完善财税、金融、人才等配套政策，重点支持数字产品与服务出口、数字品牌培育等领域。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加强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推进国内国际标准相通相容。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平台责任与治理等领域立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四、健全数字贸易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加强数字贸易平台治理，明确平台主体责任，防范算法歧视、数据垄断等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数字领域监管模式，通过“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深化数字贸易多双边合作交流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济合作组

织（APEC）等多边区域机制下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推动上合组织、金砖国家在数字贸易领域加强务实合作。推动与更多经济体商签数字贸易投资协定和合作备忘录，促进数字经贸领域合作与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人才培养、数字治理等方面的合作，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第二篇

行 业 篇

本篇分析了2025年中国数字贸易重点领域的发展概况，介绍了离岸服务外包发展情况、数字贸易相关前沿议题。

行业篇目录

第三章　中国数字贸易重点领域发展 23

第一节　数字服务贸易 24

第二节　数字技术贸易 25

第三节　数字产品贸易 26

第四节　数字订购贸易 27

第四章　离岸服务外包发展概述 2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9

第二节　结构分析 30

第三节　国际发包市场概况 31

第五章　数字贸易相关前沿议题 31

第一节　数字贸易国际规则 31

第二节　跨境数据流动治理 42

第三章　中国数字贸易重点领域发展

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并列出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技术贸易和数字订购贸易等细分领域。**数字产品贸易**包括数字音乐、影视、动漫、游戏、电子书、创意设计（对应 WTO“个人 / 文化 / 娱乐服务”）；**数字服务贸易**包括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云外包、专业咨询（对应 WTO“保险 / 金融 / 知识产权 / 研发 / 专业服务”，以及部分数字中介平台赋能贸易）；**数字技术贸易**包括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技术服务（对应 WTO“电信 / 计算机 / 信息服务”）；**数字订购贸易**包括跨境电商货物（即有形商品线上交易（B2B / B2C / C2C）），跨境电商服务（线上预订、平台撮合等服务）。从分类上看，《意见》侧重交易标的，更贴合产业政策管理，而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组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共同发布的《数字贸易测度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侧重交易性质和交付方式。

表 3-1：《意见》分类与国际组织《手册》分类比较

《意见》四大领域	对应《手册》中的主要类别		对应关系说明
数字订购贸易	数字订购贸易	数字订购贸易（包括货物和服务）	完全一致
数字服务贸易	数字交付贸易	1．保险与养老金服务；2．金融服务；3. 知识产权使用费（非技术部分）；4. 个人、文化与娱乐服务（如流媒体服务、视听服务）；5．其他商业服务（包括专业与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含数字中介服务费））6．医疗、教育服务	对应《手册》中除“技术贸易”和“产品贸易”外的多数数字交付服务。

《意见》四大领域	对应《手册》中的主要类别		对应关系说明
数字技术贸易		1．电信、计算机与信息服务（软件、云、IT 解决方案）；2．研发服务（技术研发部分）；3．知识产权使用费（技术专利部分）	部分对应。《意见》将《手册》中“计算机与信息服务”等技术密集部分单列，突出产业导向。
数字产品贸易		1．个人、文化与娱乐服务（数字音乐、影视、游戏、电子书）；2．计算机软件产品（作为可下载的数字产品）	部分对应 / 细化。《手册》没有独立类别，分散在“文娱服务”和“计算机服务”中。
《意见》隐含在数字订购、平台分包 / 云外包中，未单列。	数字中介平台	依托数字中介平台（DIPs）匹配供需、促成交易（含订购、交付、支付），平台提供撮合、支付、信任机制等服务。包含电商平台（实物＋数字商品）、服务外包平台（离岸服务撮合）、社交 / 直播电商平台、云市场、应用商店。	对应《意见》中“数字订购贸易”中的跨境电商撮合类平台。

注：以上对应关系由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归纳整理

第一节　数字服务贸易

2025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保持了稳步增长态势，成为数字贸易增长的主力军。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金融、保险、知识产权使用费和其他商业服务合计进出口达 269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规模创历史新高，实现贸易顺差达 115 亿美元。其中，数字服务出口 140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数字服务进口 129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数字服务贸易占可数字化交付服务[1]的比重达 62.4%。

金融服务领域，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金融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62.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8%；服务出口和进口额分别同比下降 22.3%和 19.1%，实现贸易顺差 2.1 亿美元。

[1]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包括保险和养老金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和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等六类。其中，保险和养老金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属于数字服务贸易。

保险服务领域，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保险和养老金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17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0.8%，服务出口和进口额分别下降 15.8%和增长 2.1%，贸易逆差达 124.7 亿美元。

知识产权领域，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达 59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其中服务出口额达 12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9%，服务进口额达 46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贸易逆差达 336.7 亿美元，较 2024 年缩小 17.7 亿美元。

在线教育领域，中国在线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根据教育部发布，2025 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注册用户突破 1.7 亿，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通支持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访问的国际版，中国数字教育形成品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在上海正式成立，中国的基础教育和科技教育得到国际社会高度认可；举办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在全球合作建成 37 所“鲁班工坊”、8 家海外卓越工程师学院。此外，2025 年，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发布了课程出海数据：中国 49 所高校的 100 门课程出海泰国，84 所高校的 237 门高水平慕课出海至印度尼西亚，覆盖多个优势学科。2025 年，中国的数字教育服务已覆盖东南亚（泰国、印尼、越南）、中东（阿联酋）、非洲和拉美等多个方向，初步形成多点开花的全球布局。

专业咨询服务领域，2025 年，中国专业咨询服务以政策支持和企业“出海”需求双轮驱动，出口竞争力持续提升。2025 年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18321.2 亿元，增长 10.5%，其中研发设计、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高端专业服务出口额稳步增长。

第二节　数字技术贸易

2025 年，中国数字技术贸易实现显著增长，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额达 154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位列全球第四位。其中，出口额 1131.2 亿美元，增长 12.8%，进口额 414.1 亿美元，增长 3.1%，贸易顺差 717 亿美元。

工信部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其中，软件业务收入 154831 亿元，同比增长 13.2%。中国软件业利润总额 18848

亿元，同比增长 7.3%。分领域看，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06366 亿元，同比增长 14.7%。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16230 亿元，同比增长 13.6%；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4421 亿元，同比增长 18.9%；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14855 亿元，同比增长 12.7%。数字技术贸易的结构持续优化，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区块链技术应用成为重点领域。

2025 年，中国 AI 专利申请量全球占比达 60%，稳居全球首位。在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生成式 AI 等领域技术输出覆盖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产大模型在海外开源社区下载量累计突破百亿次；AI 视频、自动驾驶、医疗 AI 规模化落地海外，数字技术贸易从“卖算力”向“卖算法和场景”跃升。

第三节　数字产品贸易

2025 年，中国数字产品贸易依托数字技术赋能与文化产业升级，呈现规模稳步扩张、结构持续优化、出海动能强劲的发展态势，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2025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8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4%。其中，出口 28.2 亿美元，增长 12.6%；进口 53.4 亿美元，增长 3.4%；贸易逆差 25.2 亿美元，较 2024 年减少 1.4 亿美元。

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202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中国游戏海外市场表现不凡，自研游戏影响力提升。2025 年，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3507.89 亿元，同比增长 7.68%；用户规模 6.83 亿，同比增长 1.35%，均创历史新高。自研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04.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3%。其中，自研移动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84.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16%。《原神》《黑神话：悟空》等作品持续领跑全球市场。

数字影视与短剧出海势头强劲。根据第十三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发布的《2025 海外短剧行业报告》显示，2025 年海外短剧应用总下载量达 11.99 亿次，同比增长 268%；总收入 23.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3%。活跃市场从年初的 37 个增至 46 个，全球化趋势显著。AI 技术与应用内广告（IAA）模式出圈突围，2025 年，IAA 短剧应用下载量占比从 4.7%跃升至 24.7%。创意设计、动漫、电子书等领域同步发力，国潮文创占比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25 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2025 年中国网络文学出海收入

56.4 亿元，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内容占比提升。数字产品贸易从单一内容输出向“内容＋技术＋服务”模式升级，AI、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入创作与传播环节，提升产品竞争力。国产大模型赋能数字内容生产，推动智能音乐创作、AI 影视剪辑、虚拟偶像运营等新业态快速发展，高附加值数字内容出口占比不断提升。同时，贸易市场更趋多元，东盟、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快速增长，成为数字产品出海重要增量来源。

第四节　数字订购贸易

2025 年，中国数字订购贸易保持稳健增长，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成为数字贸易与外贸增长的重要支撑。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到 2.84 万亿元，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活力，成为中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提质量的重要支撑力量，彰显中国外贸“稳、进、活、韧”的鲜明特征。具体看，出口韧性强劲，依托国产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服饰等优势品类，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持续拓展全球市场；进口需求平稳，优质消费品进口丰富国内供给。“丝路电商”合作持续深化，伙伴国扩围至 36 个，为数字订购贸易拓展多元市场提供支撑。

数字订购贸易呈现如下发展特点：

一是市场结构更趋均衡，出口带动作用稳固，新兴市场订单增速明显高于传统欧美市场，市场布局更加多元。东南亚、拉美、中东等新兴市场的线上消费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电商渗透率基数低、人口红利充沛，增长潜力大。同时，数字贸易的互联网属性大幅降低了中小企业开拓新市场的成本，使得新兴市场触达变得可行且高效。

二是业态融合不断加深，直播带货、社交种草、线上定制订购等新模式深度赋能数字订购贸易，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

三是合规化发展提速，跨境通关便利化举措持续落地，数字订单通关、退税、物流配套服务持续完善，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5 年 4 月至 9 月，海关总署会同国家网信办、商务部等 20 个部门，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 25 个城市集中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推出 29 项先行先试创新政策措施。

其中较成熟的 25 项措施已在全国复制推广。

四是商品与服务协同发展，实物商品线上跨境订购稳步增长，高附加值数字化服务线上订购成为全新增长亮点，贸易发展层次持续提升。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软件、云计算、在线教育、数字内容等）凭借其边际成本低、可复制性强、价值链位置更高等优势，正成为新的增长极。

第四章　离岸服务外包发展概述

离岸服务外包是境内企业受境外发包方委托，提供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知识流程等跨境服务的经济活动，是数字服务贸易和数字技术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态归属上，当前中国绝大多数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依托互联网、云平台、线上办公等数字化方式完成交付，无需实体人员跨境流动，具备典型数字化交易特征。离岸服务外包是数字贸易中成熟度高、体量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服务贸易落地发展的重要形式，也是推动数字贸易结构升级、拓展国际服务市场的重要抓手。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商务部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 15495.6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5%；执行额 11688.8 亿元，同比增长 0.5%（以美元计，2025 年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 2181.8 亿美元，执行额 1634.3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2.5%和 0.5%）。截至“十四五”末，中国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和执行额较“十三五”末期分别同比增长 59.1%和 60.1%。从吸纳就业看，2025 年中国服务外包企业新增从业人员 68.9 万人。截至 2025 年底，中国服务外包累计吸纳从业人员 1765.5 万人，其中大学及以上学历 1155.1 万人，占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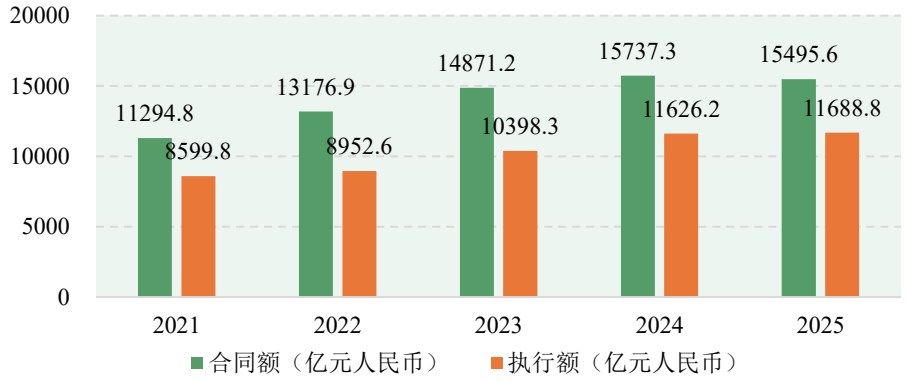


图 4-1：2021–2025 年中国离岸服务外包规模

数据来源：商务部

第二节　结构分析

2025 年，中国企业承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执行额 4627.5 亿元，同比下降 0.6%；承接离岸业务流程外包（BPO）执行额 2052.6 亿元，同比增长 10.5%；承接离岸知识流程外包（KPO）执行额 5008.7 亿元，同比下降 2%。BPO 执行额从 2021 年的 1308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052.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11.9%；KPO 执行额连续多年超过 ITO，服务外包向高附加值领域升级趋势明显。

从业务领域看，2025 年，KPO 中研发服务和 BPO 中业务运营服务增长较快，执行额分别为 1413 亿元、1304.6 亿元，分别增长 7.2%、8.1%。中国技术研发服务优势不断夯实，在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医药（中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以及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方面优势明显，2025 年上述五个领域的离岸执行额分别为 2198.1 亿元、793.5 亿元、725.8 亿元、827.2 亿元和 101.4 亿元。2025 年中国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和采购外包服务的离岸执行额分别为 195.2 亿元、150.0 亿元和 95.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0%、133.2%和 18.6%。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表现突出，2025 年离岸执行额达 170.3 亿元，同比增长 34.5%；其中，云计算开发及应用服务增速最快，规模达 56.8 亿元，同比增长 173.4%；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离岸执行额达 33.7 亿元；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增速达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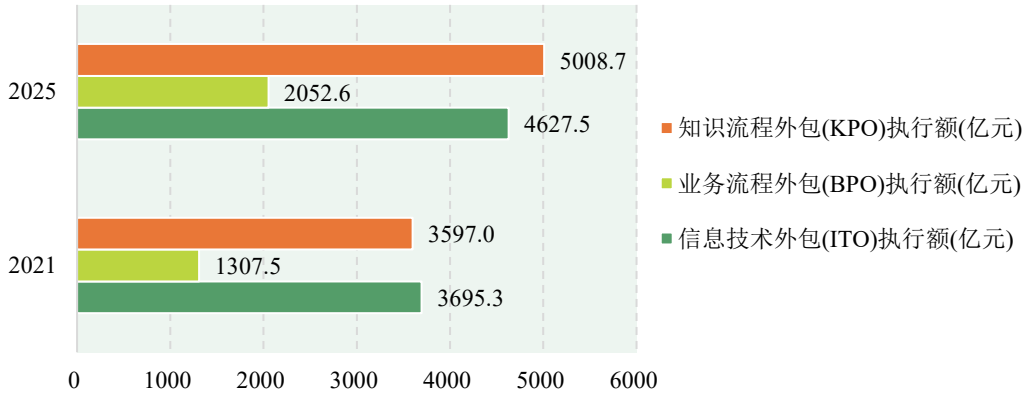


图 4-2：2021、2025 年中国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结构

数据来源：商务部

第三节　国际发包市场概况

2025 年，中国与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服务外包业务往来。其中，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国家和地区达 26 个，超过 1 亿美元的国家和地区达 84 个。2025 年，中国离岸服务外包来源地前三位为美国、中国香港、欧盟，执行额分别为 2323.7 亿元、2019.8 亿元、1499.6 亿元，合计占离岸服务外包执行总额的 50%。

承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合计 3211 亿元，同比增长 3.9%。在 RCEP 成员国中，离岸执行额排名前十位的经济体为新加坡、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澳大利亚、菲律宾、泰国和柬埔寨。增速较快的经济体为柬埔寨、文莱、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菲律宾，增长率都在 10%以上。

承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合计 3962.2 亿元，同比增长 5.5%。其中，离岸执行额规模排名前五位的经济体分别是新加坡、韩国、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离岸执行额分别达 1324.6 亿元、397.9 亿元、169.0 亿元、157.3 亿元和 144.0 亿元，增速最快的是沙特阿拉伯，同比增长 28.2%，其次是新加坡，增长 13.1%。此外，马来西亚、阿联酋、菲律宾、柬埔寨、巴基斯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等经济体均实现高增长。

第五章　数字贸易相关前沿议题

第一节　数字贸易国际规则

随着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贸易成为驱动世界经济增长、重塑全球贸易格局的重要力量。在此背景下，如何在互联网的接入使用、计算设施位置、跨境数据流动、数字产品公平贸易、数字知识产权、隐私与数据安全等方面达成共识，订立共同遵循的规则，就变得尤为重要。除继续推进 WTO 框架下的相关全球性数字贸易规则谈判之外，各经济体也开始通过区域贸易协定、多双边谈判等积极磋商确立数字贸易规则，以构建数字贸易的规范化国际发展环境、谋求贸易公平和利益。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数字

经贸规则年度观察报告（2025 年）》，截至 2025 年 9 月，全球约有 138 个自由贸易协定中含数字领域相关规则，约占自贸协定总数的 37%。

一、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演进

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形成和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体现了数字贸易规则从无到有、由少到多、逐步成熟完善的发展过程。

（一）萌芽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初–2014 年）

1995 年生效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首先将电信服务纳入了 WTO 的多边规则框架。其后伴随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1996 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对“电子传输是否征税”的讨论开始出现在 WTO 框架和双边协定的磋商谈判中，成为数字贸易规则的最初发展议题。1998 年 WTO 第二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全球电子商务宣言》，确立了对电子传输暂不征收关税的基本规则，启动 WTO 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美国在随后与约旦、智利、澳大利亚、韩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FTA）中，不断增加数字贸易相关内容，推动国际贸易协定中的关于数字贸易的规则逐渐向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无纸化贸易、跨境数据传输互联网接入、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拓展。

（二）形成阶段（2015–2017 年）

2016 年 2 月，美国、新加坡、新西兰、智利、文莱、秘鲁、越南、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日本、墨西哥、加拿大等 12 个成员国正式签署《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TPP 商务专章突破了原先电子商务的范围，包含了电子商务海关关税、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接入和使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计算设施的位置和源代码、在线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电子交易框架、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无纸贸易、互联网互通费用分摊、电子交易国际合作、网络安全事项合作等诸多数字贸易方面的广泛内容。美国于 2017 年 1 月宣布退出 TPP，2017 年 11 月除美国之外的 11 个成员国重新签署了更名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新自由贸易协定，保留了数字贸易规则的相关内容，使其继续成为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的重要参照。

（三）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以来，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发展逐渐呈现多元化态势，形成了“美

式规则”“欧式规则”和“DEPA 模式”三种主要范式。美国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签署了《美墨加协定》（USMCA）、《美日数字贸易协定》（UJDTA）。如 USMCA 中首次将“电子商务”专章改为“数字贸易”专章，在跨境传输信息、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计算设施位置、源代码等方面都制定了更自由更严格的标准；UJDTA 则作为首个专门针对“数字贸易”的协定，在数字贸易自由化规则上适度增强了本国政策的监管和调控能力。欧盟则在这一阶段签署的《欧盟—加拿大综合经济和贸易协定》（CETA）、《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欧盟—新加坡数字伙伴关系协定》（EUSDPA）中都沿用了 TPP 核心条款并进行修正，从而确立了“欧式规则”注重个人隐私和文化保护、允许对跨境数据流动采取必要的限制和计算设施本地化的基本原则。新西兰、新加坡、智利三国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韩国在 2024 年 5 月正式成为 DEPA 首个新成员。

2024 年 12 月，72 个参加方确认达成 WTO《电子商务协定》，在电子交易框架、电子签名和认证、无纸贸易、电子合同、电子支付、电子发票、在线消费者保护、互联网接入和电子传输、个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议题方面达成共识。《电子商务协定》是首个全球性的数字贸易规则协定，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规则框架。

二、部分数字贸易国际规则介绍

（一）WTO《电子商务协定》的规则

1．主要内容

协定共 38 条，主要内容涵盖促进电子商务、开放与电子商务、信任与电子商务、透明度合作与发展、电信监管五个部分，包括：承认电子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的有效性，鼓励采用电子发票、电子支付和无纸化交易，免除电子传输关税，增强网络消费者保护和个人数据保护，规范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等（见表 5-1）。

表 5-1：WTO《电子商务协定》的主要内容

所在部分	涉及议题	主要内容
一、促进电子商务	交易框架	应努力采用或维持符合《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的原则管理电子交易的法律框

所在部分	涉及议题	主要内容
		架；应努力避免对电子交易造成不适当的监管负担，便利利益相关方在制定电子交易法律框架的过程中提出建议；应努力采用或维持法律框架，并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纳入考虑。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鼓励使用可互操作的电子认证；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仅以电子形式为由，否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法律有效性或在法律程序中作为证据的可受理性。
	电子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仅以电子方式订立的合同为由，否认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法律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电子发票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仅以发票为电子形式为由，否认发票在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效力或可受理性；努力设计支持跨境互操作性的措施，包括考虑现有的相关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酌情努力分享相关最佳实践。
	无纸化交易	鼓励无纸化贸易，以电子格式公布海关签发或控制的关于货物进出口或过境所需的表格，努力以电子格式公布海关当局以外的任何政府机构签发或控制的关于货物进出口或过境所需的表格；努力通过互联网提供上述表格以电子格式提交的说明；并酌情接受相关支持文件作为纸质版的法律等效文件。
	电子单一贸易窗口	鼓励促进电子单一窗口的使用。
	电子支付	鼓励构建安全、高效、可信、可靠、可负担和可访问的跨境电子支付系统，努力及时公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有关监管或许可批准决定，鼓励电子支付服务中的有益创新和竞争，以实现可负担和可访问的跨境电子支付。
二、开放与电子商务	电子传输关税	免除电子传输关税，不阻止征收国内税费或其他费用，在《电子商务协定》生效之日起第 5 年审议本条，并在此后进行定期审议。
	数据公开	鼓励政府数据公开，并在可行情况下努力确保数据以机器可读和开放格式提供；数据可搜索和检索；及时更新；附带元数据，尽可能基于通用格式，以便用户理解和使用；通常以无成本或合理成本方式向用户提供。

所在部分	涉及议题	主要内容
	互联网接入	鼓励为电子商务接入和使用互联网。从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处购买或订阅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人，在遵守合理网络管理且相关网络管理不会因为不公平的商业利益的前提下，限制其互联网流量，按其选择接入和使用互联网上可获得的合法服务和应用，将其选择的设备接入互联网。同时，应当确保其能够获取有关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网络管理做法的清晰信息。
三、信任与电子商务	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	要求各方建立相关机制和法律框架，保护网络消费者免受误导、欺诈和欺骗性商业活动的侵害。
	商业电子信息	要求各方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信息，如垃圾广告邮件。
	个人数据保护	要求各方建立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框架，以增强消费者对数字贸易的信任。鼓励不同数据保护制度之间相互兼容，以确保实现持续的高水平保护。
	网络安全	努力增强负责网络安全事件应对的经济体实体的能力，并开展合作；要求各方应识别和防范网络安全风险，检测网络安全事件，以及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并从中恢复。
四、透明、合作与发展	透明度	各方应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提供与本协定生效有关或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所有普遍适用措施，除非有紧急情况，否则最迟应在其生效时公布。
	交流合作	鼓励各方共同努力，为所有人使用和获取电子商务提供便利；鼓励各方就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信息交流，分享经验；鼓励各方积极参加区域和多边论坛，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不发达经济体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发展中经济体和最不发达经济体。
五、电信监管	电信监管	鼓励各方依靠基于市场的方法，以公开、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为所有用户分配频率，以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向其他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共电信服务。

2．主要特点

从数字贸易治理层面看，《协定》作为首套全球性数字贸易规则，填补了数字治理空白，并预留了继续就跨境数据流动、源代码等议题谈判的空间，为

企业、消费者等构建可预期的数字贸易框架。从发展层面看，《协定》通过实施过渡期、加强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等多项举措，提升发展中成员数字贸易参与度，赋能中小微企业、妇女和青年等主体，推动贸易普惠发展。从多边贸易体制层面看，《协定》及临时实施安排展现了 WTO 有能力回应数字时代的发展需求，成员有意愿以创新方式和共同行动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注入稳定性和确定性，助力推进 WTO 深层次改革。

第一，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予以明确。电子传输免征关税条款是《电子商务协定》文本取得的重要突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协定文本对于“电子传输”做出了明确定义，即“指任何使用电磁手段进行的传输，包括传输的内容”，因此电子传输方式和电子传输内容都在免征关税范畴之内，规定“任何参加方不得对一方人员与另一方人员之间的电子传输征收关税”。二是协定文本对是否永久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的意见分歧进行了折中处理，即原则上永久免关税，但每五年审议，且此后定期审议。

第二，鼓励电信市场的自由竞争。《电子商务协定》进一步升级和补充了电信管理的全球贸易规则，以适应技术进步。协定文本鼓励各方依靠基于市场的方法，以公开、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为所有用户分配频率，以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向其他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共电信服务，从而进一步确认和巩固了市场竞争原则。

第三，创新开展临时实施。2026 年 3 月，WTO 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MC14）期间，包括中国在内的 67 个 WTO 成员宣布达成《电子商务协定》临时实施安排，为首套全球性数字贸易规则落地实施按下“加速键”。MC14 后，成员各自启动国内程序，待 45 个参加方提交接受书后协定将正式生效。与此同时，参加方将继续致力于将《电子商务协定》纳入《马拉喀什协定》附件 4，并鼓励所有 WTO 成员加入《电子商务协定》。

（二）DEPA 的数字贸易规则

2020 年 6 月由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共同签署的《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DEPA），对数字贸易涉及的诸多要素、规范和议题做出了系统性规定，从而为域内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创新、合作和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数字贸易制度安排。2024 年 5 月韩国正式加入 DEPA。

1．主要内容

DEPA 作为全球首个专门关于数字经济跨国合作的协定，旨在提升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倡导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建立更加广泛的信任环境、提高中小企业和公众数字参与度。DEPA 协定以 16 个章节构成，主要内容涵盖商业和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待遇及相关问题、数据问题、更广泛的信任环境、商业和消费者信任、数字身份、新兴趋势和技术、创新和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合作、数字包容性、透明度和争端解决等（见表 5-3）。

表 5-3：DEPA 中的数字贸易规则主要内容

板块	主要议题	主要内容
数字贸易便利化	无纸化贸易	要求缔约方认可贸易管理电子单证与纸质单证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倡导数据交换系统互操作，促进跨境贸易单据电子化流转，降低贸易成本。
	数字身份认证	缔约方应促进其数字身份互认，致力于有关数字身份的政策和法规、技术实施和安全标准方面的专业合作，分享最佳实践。
	数字包容性	重视弱势群体平等参与数字经济，要求缔约方消除参与障碍，通过经验共享、联合项目开展数字包容领域合作。
数字贸易自由化和创新	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	要求缔约方对其他缔约方的数字产品，不得给予低于同类数字产品的待遇，但广播、政府补贴等情形予以排除，也不损害缔约方在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协定项下的权利义务。
	数据跨境流动	要求缔约方原则上允许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信息电子跨境传输，但缔约方可为实现合法公共政策目标采取限制性措施，前提是不得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且限制不超出实现目标的必要限度。
	计算设施位置	禁止将境内使用计算设施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同时承认缔约方对本国境内计算设施拥有监管权，同样可在符合条件下基于合法公共政策目标实施限制性措施。
	数字贸易创新	缔约方应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间的合作，促进商业或金融部门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制定；应努力促进采用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使用人工智能治理框架，推动数字贸易技术创新。
数字贸易的安全	消费者信任	成员同意通过或维持在线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以防止针对网上商业活动消费者的欺诈、误导或欺骗行为，规制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保障消费者救济渠道，使其消费者保护法律

板块	主要议题	主要内容
		法规可公开获得且便于查阅。
	个人信息保护	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契合透明度、收集限制、目的限定等要求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框架，推动不同保护体系之间兼容互认，鼓励采用并相互承认数据保护信任标志，同时尊重各缔约方不同的立法路径。
	互联网的接入和使用	在遵守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倡导消费者能够自主选择互联网应用与服务，允许将消费者选择的终端用户设备接入互联网，只要该设备不损害网络。

2．主要特点

第一，是针对数字贸易的系统性国际规则。不同于在贸易协定中包含部分数字贸易规则条款，DEPA 是专门针对数字贸易的一部独立规则协定，全面系统地涵盖了当前数字贸易涉及的主要方面，也为其他经济体参与数字贸易规则谈判和协定提供了可参考借鉴的模板。

第二，致力于降低数字贸易壁垒。DEPA 的根本意图在于推动各经济体破除和降低数字贸易的壁垒，推动数字贸易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对电子传输内容永久免征关税。如 DEPA 规定，任何一方都不应对电子传输施加关税，包括发生在一方的人和另一方的人之间内容的电子化传输。二是规定各缔约方应对数字产品提供非歧视待遇，具体包括：任何一方不得对在另一方境内以商业条款创建、生产、出版、签约、委托或首次提供的数字产品，或对作者、表演者、制作者、开发者或所有者为另一方人员的数字产品，与其他类似数字产品相比给予较低的优惠待遇。

第三，体现了前瞻性和创新性。DEPA 对数字经济新兴技术和数字贸易新领域给予了探讨，同时对数字技术和数字贸易业态创新持鼓励和开放的态度，如鼓励开放政府端数据、促进无纸化交易、电子支付和电子发票的采用、鼓励各方分享有关数字身份政策和法规的最佳实践。

（三）RCEP 中关于数字贸易的规则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由东盟 10 国、中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 15 个成员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并于 2023 年 6 月对全体成员国生效。RCEP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目的是通过削减贸易壁

垒、统一经贸规则促进区域内贸易发展。

1．主要内容

RCEP 协定中有关数字贸易的规则内容主要体现在金融服务、电信服务、电子商务等部分，涵盖无纸化贸易、电子传输关税、跨境数据流动、计算设施位置、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合作等方面的议题和规则（见表 5-4）。

表 5-4：RCEP 中涉及数字贸易的主要内容

章节	涉及领域	主要内容
第十二章：电子商务	无纸化贸易和关税	缔约方应接受电子形式贸易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促进无纸化贸易。各缔约方承诺维持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现行做法。
	计算设施的使用或位置	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对于计算设施的使用或位置可能有各自的措施，包括寻求保证通信安全和保密的要求；缔约方不得将要求涵盖的人使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计算设施或者将设施置于该缔约方领土之内，作为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进行商业行为的条件。允许基于“合法公共政策目标”或“基本安全利益”采取限制措施，但不得构成歧视或变相贸易限制。
	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对于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可能有各自的监管要求，一缔约方不得阻止涵盖的人为进行商业行为而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允许基于“合法公共政策目标”或“基本安全利益”采取限制措施，但不得构成歧视或变相贸易限制。
	个人信息和消费者保护	缔约方应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体系，确保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对消费者个人数据的安全管理。应明确在线消费者的权利，包括退货、退款、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透明的交易信息和公平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法律措施防范电子商务欺诈和误导行为。
附件一：金融服务	信息转移与信息处理	每一缔约方可就信息转移和信息处理设置其管理要求。一缔约方不得阻止其领土内的金融服务提供者为进行日常营运所需的信息转移，包括通过电子方式或其它方式进行数据转移；或者其领土内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营运所需的信息处理。 但其监管机构出于监管或审慎原因可要求其领土内的金融服务提供者遵守与数据管理、存储和系统维护、保留在其领土内的记录副本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只要此类要求不被用作规避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之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个人信息保	不限制一缔约方保护个人数据、个人隐私，以及个人记录和帐户

章节	涉及领域	主要内容
	护	机密性的权利，包括根据其法律和法规进行保护的权利，只要此类权利不被用作规避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附件二：电信服务	网络的接入和使用	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另一缔约方的任何服务提供者，能够根据合理、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条款和条件，及时地接入并使用其领土内或跨境提供的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包括专用线路。 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允许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一）购买或租赁，并连接与公共电信网络连接的、提供其服务所必需的终端或其他设备；（二）将专用或自有线路接入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或接入另一服务提供者的专用或自有线路；（三）使用其选择的操作规程。 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可以使用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在其领土内或跨境传输信息，包括此类服务提供者的公司内部通信，以及接入任何缔约方领土内数据库所包含的信息，或者以机器可读形式存储的信息。 一缔约方可以采取此类必要措施，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和机密性，并且保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只要此类措施不以对服务贸易构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或者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2．主要特点

第一，提升区域贸易自由化。协定以促进区域贸易投资自由化、减少非关税壁垒为目的展开磋商谈判，在区域数字贸易规则的统一设定下，有利于扩大区域数字贸易市场准入。同时，由于在已承诺部门中部分使用棘轮机制，做出进一步自由化承诺，也保障了未来自由化水平的正向提升。

第二，纳入数字贸易新兴议题。协定纳入了数字贸易方面的一些新议题，如在金融服务中纳入了“新金融服务”“信息转移和信息处理”等，在电信服务中纳入了“号码可携带”“网络元素非捆绑”等。

第三，体现公平合作与包容性。协定对各成员在数字贸易方面的发展水平及发展诉求差异也给予了充分考虑，如专门设立了“中小企业”“经济和技术合作”等章节内容，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侧重于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和中小企业等；在开放准入、规则与程序透明的要求、承诺方式、不发达成员以及差别性待遇等方面对不同层次成员给予包容性和灵活性，从而以加强

合作为原则尽可能实现利益平衡与多边收益最大化。

三、数字贸易规则发展展望

数字贸易规则是数字贸易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支撑和保障，能够促进降低数字贸易成本、防范数字交易风险、释放数字经济潜力。

（一）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构建与竞争持续加速

尽管全球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但各经济体对发展数字贸易的认可度仍在不断提升，国际社会发展数字贸易的共识日益深入人心。因此，包括电子商务、电子合同、无纸化贸易、电子发票、电子支付、数字身份和认证、电子传输、数字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在内的一系列数字贸易基本规则和内容将越来越多地得到认可和推动。未来，通过区域性贸易协定、多边贸易协定、诸边贸易协定和双边贸易协定等多种形式，有关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构建完善还将持续加速。

（二）不同开放理念并存推动规则多元化发展

基于在数字经济发展程度、个人权益保护、安全风险等方面的不同考量，各经济体对于数字贸易开放与限制、自由与监管、便利与安全、技术与伦理等基本理念仍将持有不同的态度，从而推动数字贸易规则继续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格局。围绕数据要素跨境流动这一数字贸易核心议题，以美国强调商业便利的数据自由化流动模式、欧盟注重个人隐私权益的数据主权模式和中国保障安全前提下的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的平衡模式为代表的三种基本模式将继续并存，而细分的差异化规则将在全球性、区域贸易和诸双边磋商中寻求动态博弈和平衡。

（三）关于新兴技术的数字贸易规则加快构建

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大数据等新兴数字技术的快速变革发展，成为驱动全球数字贸易市场变革的核心力量，建立适应这些新技术变化的新规则，日益成为数字贸易规则的重要发展方向，推动数字贸易规则的边界范围不断拓展，并促进原有数字贸易规则体系的不断修正和完善。随着各经济体对新技术发展认识和关注的持续提升，为了适应数字技术和数字贸易市场的变化发展需要，未来在现有数字贸易基本规则内容的基础上，越来越多的数字贸易规则将人工智能伦理、算法透明度、智能合约法律效力、虚拟商品知识产权等新技术议题纳入其中。对新兴技术相关议题的磋商和探讨，将逐渐成为数字贸易

规则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四）可持续性和数字包容性受到更广泛关注

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设计中，将数字碳足迹披露、绿色数据中心等可持续发展与数字贸易深度融合的理念和内容日益增多。伴随全球气候压力和供应链重构进展，2025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发布的《加速电子商务与数字贸易改革》系列报告首次将数字贸易与绿色低碳目标进行了耦合论证，指出数字平台对实现低碳转型的作用、对数字基础设施进行碳足迹治理的重要性以及数字化供应链的绿色性特征等，提出数字贸易与绿色低碳应作为相互促进的“双轮驱动”。同时，数字包容性议题重要性日益凸显，加快弥合数字鸿沟，提升发展中经济体的数字能力，为中小企业赋能，形成全球数字普惠和数字治理合力，逐渐成为越来越多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的共识。

第二节　跨境数据流动治理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发展，数据日益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资产，跨境数据流动也成为数字贸易发展的核心基础和必要条件之一。不论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还是各经济体，都不断加强对跨境数据流动的治理探索，在数据主权与商业便利之间寻求平衡。

一、跨境数据流动的主要风险关切

由于数据确权、定价等基本概念尚未界定明确和取得统一共识，各方在数字贸易发展中的地位和利益不一致，各经济体对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所持的态度也有所不同。一方面，数据跨境流动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越高，通常对于促进商务交易和数字贸易、实现经济利益越有利；另一方面，数据跨境流动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越高，则带来的监管难度越高、安全风险越大。如何在贸易利益和主权安全性之间平衡利弊，成为当前各经济体乃至许多国际组织不断探索如何进行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关键点和立足点。

目前，国际上对跨境数据流动的主要风险关切点包括：

✓ **数据安全与泄露风险**。主要指数据在跨境传输、存储、使用环节中被截获、篡改、伪造、遭受攻击、滥用的风险。

✓ **法律与合规风险**。主要指与输入输出经济体监管规则、数据政策、标准要求等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风险。

✓ **主权与国家安全风险**。主要指数据主权遭受侵犯、关键数据遭受泄露和攻击、跨境电信诈骗与犯罪等方面的风险。

✓ **隐私与伦理风险**。主要指个人隐私或敏感数据遭受泄露、非法收集和转卖、跨境数据被用于训练 AI 模型时遭受算法歧视、数据伦理问题等方面的风险。

✓ **治理与协同风险**。主要指不同经济体或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技术标准差异、责任界定不明等方面的风险。

二、国际组织或论坛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探索

总体上，当前国际组织在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探索方面，呈现出“软法主导、硬法缺位、区域先行”的总体格局。

（一）联合国《全球数字契约》

联合国通过发布研究报告、政策建议、搭建合作平台和机制等推动跨境数据流动标准化和协调的主要方式。早在 1980 年，联合国出台了《计算机处理的个人数据文档规范指南》等文件，提出了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导原则，强调隐私保护的重要性。2021 年，联合国发布《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特别分析了“跨境数据流动与发展：数据为谁流动”问题，提出了全球在数据治理方面的优先事项，包括数据定义、数据访问条款、数据价值衡量、数据作为全球公共品、数据治理形式探索等。2023 年，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G20 成员国跨境数据流动规则》报告，分析了各经济体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的政策和实践，提出统一标准和协调机制。

《全球数字契约》是 2024 年 9 月在联合国未来峰会通过的成果文件《未来契约》的核心附件，是全球数字治理多边协作的重要成果和约定。其以《联合国宪章》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基础，提出消除数字鸿沟、构建包容性数字经济环境、保障数字人权、制定互操作数据治理框架、推动公共利益为导向的人工智能治理等五大目标，并明确要求 2030 年前加快实施具体行动并通过联合国大会定期审查进展，旨在建立多边合作的数字治理原则框架，应对数字鸿沟、数据安全及人工智能伦理等方面的全球性挑战。以此文件为基础，联合国在跨境数据流动方面强调推进各经济体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及跨境流动规则建设，同时应将数据共享纳入人权保护框架内，要求跨境数据流动需遵守

隐私与道德规范，并将人的尊严置于数据开发利用的核心。该契约还特别关注发展中经济体需求，主张通过技术援助缩小数字鸿沟、提升发展中经济体在跨境数据流动中的发言权，确保数据红利全球共享。

此外，联合国还搭建了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和世界数据论坛（UNWDF）等数据治理国际合作平台，启动了联合国 PET 实验室，致力于研发测试更安全合规的跨境数据传输解决方案、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的协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还将跨境数据流动纳入全球数字贸易与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规则制定。

（二）WTO《电子商务协定》

在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第 11 届部长级会议上，72 个 WTO 成员共同发起了《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JSI），同意就未来 WTO 关于电子商务贸易相关方面的谈判开展探索性工作。2019 年 1 月，77 个 WTO 成员确认了启动谈判的意向。

2024 年 12 月，历经 5 年谈判，中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等 72 个参加方确认达成《电子商务协定》，这是首个全球性的数字贸易规则协定。但由于 WTO 成员在跨境数据流动方面的分歧较大，《电子商务协定》暂未纳入数据流动相关条款，留待第二阶段谈判讨论。

（三）OECD《关于隐私保护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

1980 年 9 月，OECD 首次发布了《关于隐私保护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是首个全球性、系统性的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文件。指南提出了数据收集限制、数据质量、目的指定、使用限制、安全保护、公开透明、个人参与和问责制等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提出自由流动与合法限制相结合的理念，倡导成员国在保障隐私前提下减少数据流动壁垒，形成了现代数据隐私保护的通用框架。其后，为适应新技术发展和数据保护需求的不断变化，OECD 对指南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在 2013 年的修订中，强调了数据控制者的责任、隐私管理计划、数据安全事件通知、国际合作和互操作性等。该指南为各经济体在制定数据保护法规和跨境数据流动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框架。

（四）APEC《跨境隐私规则体系》（CBPR）

APEC《跨境隐私规则体系》（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CBPR）

是 2011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为促进亚太地区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而设立的一个自愿性认证框架，是亚太地区首个区域性数据治理框架。该体系是建立在 APEC 于 2006 年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框架》基础上的，旨在确保个人隐私保护的同时促进跨境数据传输，以减少地区贸易中的信息流动障碍，是全球数据保护的重要合作机制之一。

CBPR 的核心目标是通过自愿性认证系统，确保参与经济体之间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符合隐私保护标准。其数据保护标准涵盖个人信息的保护、责任、透明度和选择权等方面，认证制度包括消费者、商业、问责代理和政府四级认证。为适应不同经济体的法律和文化背景，CBPR 体系强调灵活性、鼓励互操作性，参与经济体需自愿遵守 CBPR 的要求，但 CBPR 不取代参与经济体的国内法律，而是提供最低保护标准，以促进全球数据保护标准的协调。

CBPR 具体由 APEC 数据隐私小组管理，涉及自我评估、合规性审查、问责代理机构的评估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核心要素。其组织实施包括多个组成部分，如自我评估问卷、问责代理机构的评估、跨境隐私执法安排（CPEA）和联合监督小组章程等，以确保参与 APEC 的经济体能够执行 CBPR 体系的要求。CBPR 体系的认证流程要求组织实施符合 APEC 隐私框架的数据隐私政策，并由独立的问责代理机构进行评估，认证有效期为一年，到期需重新申请，在重大变更时通知相关机构。CBPR 还鼓励组织通过认证来提升数据保护标准，增强消费者信任，并降低合规成本。近年，CBPR 还新增了数据主权例外条款，允许成员对国防等敏感数据实施本地化存储；纳入了 AI 数据处理日志报备要求；建立了数据处理者隐私识别（PRP）系统，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认证等。至今，CBPR 已覆盖美国、墨西哥、日本、加拿大、新加坡、韩国、澳大利亚、中国台北和菲律宾等 9 个经济体。在 2024 年 11 月的 OECD 第三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了《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倡导秉持开放、包容、安全、合作、非歧视的原则，推动构建开放共赢的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格局，促进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

（五）东盟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领域积极探索

近年来，东盟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一直致力于推动东南亚地区数据治理的一体化，接连发布了《东盟个人数据保护框架》（ASEAN Framework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2016 年）、《东盟数字数据治理框架》（ASEAN Framework

on Digital Data Governance）（2018）、《东盟数字一体化框架》（ASEAN Digital Integration Framework）（2018）、《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机制的关键方法》（2019）、《东盟数据管理框架》（ASEAN Data Management Framework）（2021 年）、《东盟跨境数据流动示范合同条款》（ASEAN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Cross Border Data Flows，简称 MCCs）等多个政策文件，旨在减少合规成本，保障个人数据安全，为东盟成员国之间的数据跨境流动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以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

《东盟数字数据治理框架》（ASEAN Digital Data Governance Framework）于 2018 年 12 月在第 18 届东盟电信和信息技术部长会议（TELMIN）上获得通过，是东盟在数字经济治理方面的重要宏观指导框架。该框架主要确定了数据生命周期与生态系统、跨境数据流动、数字化与新兴技术、法律与监管四个主要战略优先事项，以指导东盟成员国在数字经济中的数据治理政策和监管方法。在跨境数据流动方面，倡导确保跨境数据流动的业务确定性，减少不必要的数据流动限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的《东盟数据管理框架》为企业数据治理的实践和落地提供了具体实施框架、操作指南和实践指导。2019 年 11 月通过的《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机制的关键方法》更是建议东盟重点发展“东盟示范合同条款”和“东盟跨境数据流动认证”两个机制。其中，2021 年发布的《东盟跨境数据流动示范合同条款》作为非约束性最低要求，旨在推动企业建立区域性数据传输的最低标准，促进区域合作与全球竞争力，成员国企业可自愿采用，也可以根据东盟各成员国的法律或国际隐私框架进行调整。

2023 年 9 月，《东盟数字经济框架协定》（ASEAN Digital Economy Framework Agreement，DEFA）作为东盟地区一项重要的区域数字经济协定谈判正式启动，该协定涵盖了数字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网络安全、数字支付、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其中以促进区域内数据流动便利化为原则，推动东盟各经济体建立统一的数据保护标准，逐步减少数据本地化要求，并设立“跨境数据流动的例外清单”。未来，将对加速东盟数字经济转型和促进数字合作，推动区域数字一体化和包容性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三、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探索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区域贸易协定纳入了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则内容，成为国际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重要探索途径。《美墨加协定》（USMCA）、《全面

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协定中，均有这方面的内容。

《美墨加协定》（USMCA）中明确禁止无正当理由的本地化要求，规定除非基于公共安全、数据安全的明确理由，否则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将数据存储在境内服务器；允许通过私人安排实现跨境数据流动，规定企业可通过数据保护协议（如符合 GDPR 的充分性认定）、隐私盾框架等方式，无需额外审批即可进行数据跨境传输；规定企业可仅对影响消费者权益的算法决策进行有限说明，未强制要求算法公开或审查。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允许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包括个人信息，以用于商业目的，但每一缔约方可设有各自的监管要求，在不构成歧视、或对贸易形成变相限制的情况下，允许为实现合法公共政策目标（如国家安全、公共健康等）采取限制性措施，且只能在实现目标所必需的范围内实施；每一缔约方对计算设施的使用可设有各自的监管要求，但禁止成员国要求企业在本国境内设立或使用计算设施作为进入市场的前提，禁止以获取源代码或加密密钥为条件的市场准入要求，除非涉及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需求；要求缔约方建立或维持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确保跨境传输的个人数据在收集、使用、存储等环节符合相应的安全与隐私标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也基本采取了与 CPTPP 相同的跨境数据流动要求和规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明确了支持跨境数据流动便利化的基本目标，但允许成员方基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信息保护等理由，采取数据本地化、跨境数据流动审批等措施，保留了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审查权。

表 5-5：主要区域性贸易协定中的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治理比较

协定	数据流动原则	数据本地化	例外 / 限制
《美墨加协定》（USMCA）	要求成员方不得对跨境数据流动设置不必要的限制	禁止任何形式的本地化要求，甚至删除了 TPP 中本地化的例外条款	例外仅限于“正当公共政策目标”，并要求符合比例原则

协定	数据流动原则	数据本地化	例外 / 限制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支持跨境数据自由流动，要求在商业活动范围内的跨境电子传输必须被允许	禁止以使用境内计算设施作为市场准入条件	例外仅限于“合法公共政策目标”，且必须符合非歧视、比例原则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在自由流动与监管空间之间取得平衡，促进数据自由流动的同时允许采取必要监管措施	禁止以使用或设置境内计算设施作为市场准入条件	例外包括“合法公共政策目标”和“安全例外”，且必须符合非歧视、比例原则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将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作为基础原则	禁止以数据本地化作为商业准入条件	例外包括“公共政策目标”和“基本安全利益”，并对部分成员设有过渡期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四、中国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探索

中国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以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为基本理念，对不同重要程度和风险级别的数据实施差异化管控，以在保护数据安全的同时尽可能降低数据跨境流动成本、促进数据跨境流动。

近年，中国在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方面积极探索，逐步构建了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为主体的多层次、全覆盖的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体系和政策框架。2024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实施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从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出发，大幅压缩了强制监管范围，增设了大量免申报场景，放宽了数据跨境，直接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如其明确规定了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情形，包括：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

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同时，还对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负面清单做了例外规定，即“自贸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自贸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在此基础上，国家网信办制定出台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等，通过统一模板和系统实现全流程线上电子化备案，大大缩短了合规时间和成本；制定实施的《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以及《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要求》（GB/T 46068-2025）丰富完善了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为企业数据出境提供多样选择；通过《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等优化提升了特定行业数据跨境流动的操作性和便利性。

在国际层面，中国通过国际合作、多双边贸易磋商等方式积极推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的探索。如：2020 年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包括“尊重数据主权、保护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利用”三大原则。2024 年发布《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主张鼓励商业数据电子传输，促进数字贸易发展；尊重各经济体数据制度差异，支持非敏感数据自由流动；监管措施须合理非歧视，不构成贸易限制；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反对设置后门和非法获取数据。积极参与联合国贸发会数据交易规则制定；推进 WTO 电子商务谈判的达成，并加快其落地实施；充分发挥 WTO 平台作用，在服务贸易理事会研提中方关于便利数据跨境流动立场文件，积极宣介中国相关政策举措；参与制定《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推进金砖国家数字认证互认机制建设；参与上合组织跨境电商生态系统建设等。在多双边贸易磋商方面，签订 RCEP 协定；2024 年签订《中德数据跨境流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中德数据政策法规交流对话机制。

五、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发展展望

（一）多元化协同的治理格局进一步形成

随着数字贸易的发展，碎片化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不断向区域协同的方向发展，以几个主要区域为核心的全球跨境数据治理板块格局逐渐形成。通过区域贸易协定、多双边谈判等方式，跨境数据流动的多边治理机制加速发展，如：欧盟 GDPR 的充分性认定正在不断扩展；金砖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区域数据治理合作框架加速构建。中国不断制定完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与标准合同机制，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通过南南合作联合制定区域规则提升话语权，以减少对单一规则体系的依赖。

（二）兼顾安全与便利的治理理念日益趋同

各经济体由于数字贸易发展的水平和诉求不同，对于跨境数据流动也持有不同的治理理念，但随着对数字贸易认识的不断提高，各经济体对跨境数据流动的治理理念逐步呈现安全性与经济性融合并重的变化趋势，兼顾安全与便利的治理理念日益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各经济体正在逐步转变完全自由流动或完全本地化的“一刀切”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理念，转向根据不同的数据类别和风险等级采取差别化治理，对个人隐私、公共卫生、国家安全、司法合作等关键场景下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共识不断增强。

（三）数字技术在治理中的作用明显提升

伴随数字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技术手段在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中的应用不断增加、作用不断提升，将大大改变以往以法规约束为主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方式。如：联邦学习技术使数据能在不出境的情况下实现跨国模型训练；差分隐私技术能够通过添加“噪音”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同时保留数据统计价值；零知识证明技术能够在不泄露数据具体内容的情况下实现合规性验证；区块链技术能够实现跨境数据流动的可追溯、可审计、可验证；越来越多的跨境数据流动合规性审核将在 AI 技术的支持下通过智能扫描实现自动识别、评估和预警。随着这些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不仅将大幅简化跨境数据流动的审核流程、提升审核效率，还将大幅降低跨境数据流动的合规成本和传输风险，从而重塑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与效率平衡。

（四）重点垂直行业治理有望率先实现突破

由于跨境数据流动涉及的领域广泛、风险程度不一，因此治理的要求和规

则也不同，金融、医疗健康、人工智能等一些关键行业领域往往成为各经济体率先关注和形成治理规范的领域，有望率先达成跨境数据流动的共识和协同治理。如：在金融领域，隐私计算等新技术率先在跨国信用评估、反洗钱等合作中得到应用，ISO20022 跨境支付数据标准已被全球主要支付系统采纳，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全球金融数据治理标准统一，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跨境支付数据框架建议，强调 ISO20022 标准化、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应用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标准一致实施，OECD 也在积极推动 CRS 框架下 100 多个经济体金融账户的信息自动交换，这些都加速了金融领域跨境数据流动的协同治理实现。在医疗健康领域，个人隐私数据、生物学数据等所应给予的安全保障，以及在疫情等紧急情况下的跨境数据快速流动便利，基本得到各经济体的普遍认同，隐私计算技术、区块链技术等已被应用于医疗数据溯源与隐私保护，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在推动建立全球公共卫生数据应急共享机制。在 AI 领域，联邦学习、分布式 AI 等技术已成为跨境数据流动的合规主流，大大减少了原始数据跨境传输；欧盟、美国、中国等都纷纷出台了针对 AI 跨境数据流动的专门法规或规则，同时欧盟、英国、新加坡等许多经济体都建立了 AI 跨境数据沙盒；OECD 发布《人工智能时代数据获取与共享政策框架》以推动各经济体 AI 法规兼容性认证；联合国科技发展促进委员会（UNCSTD）成立 AI 数据治理工作组，制定跨境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 / 国际电工委员会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人工智能分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 1/SC 42）发布 AI 数据管理标准，明确训练数据跨境传输的最小必要原则、来源标注要求和安全防护规范等。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边缘计算技术已被应用于减少核心敏感数据跨境传输，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安全性，联合国 WP.29 制定了“智能网联汽车数据跨境流动指南”，用以推进该领域的发展。

第三篇

实 践 篇

本篇主要介绍部分代表性省市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方面的实践案例和成功经验及做法，共分享 13 个省市 4 个方面的 19 个实践案例。

实践篇目录

实践领域 1：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聚力打造数字贸易新高地 56

案例 1：以“科创＋产业＋开放”打造数字贸易高地 56

案例 2：构建产业发展生态　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58

案例 3：多维发力　创新赋能——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数字服务出口高地 .. 60

案例 4：探索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数字文创出海”新范式 61

案例 5：探索地理信息数字服务出口新模式 63

实践领域 2：数字平台赋能对外贸易提质增效 65

案例 6：创新打造中小企业全球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以数据要素赋能数字服务贸易新路径 65

案例 7：“平台＋服务”赋能破局　工业协同研发焕新 67

案例 8：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赋能外贸提质扩容 69

案例 9：天津借力上合数字经济平台　探索数贸国际合作路径 71

案例 10：“龙贸通”中俄国际物贸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对俄数字贸易新枢纽 73

实践领域 3：数字文化贸易引领文化出海新篇章 76

案例 11：以游戏为代表的数字文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76

案例 12：构建数字化体系　助力提升对外文化贸易竞争力 78

案例 13：创新“多维平台”公共服务模式　助力网剧出海 81

案例 14：贵阳市数字化赋能苗绣产业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83

实践领域 4：数据贸易开辟数字贸易新赛道 86

案例 15：数据通全球　枢纽在临港——国际数据加工贸易的创新实践 86

案例 16：以数破界以信通融数字贸易创新实践探索 88

案例 17：激活数据要素价值的创新实践 90

案例 18：“汉数通”探索数据要素赋能数字贸易新模式 93

案例 19：以空天数据创新推动航空航天数字贸易国际化发展 95

实践领域 1：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聚力打造数字贸易新高地

案例 1：以“科创＋产业＋开放”打造数字贸易高地

（提供单位：安徽省商务厅）

合肥高新区紧扣国家战略部署，立足“科创＋产业＋开放”核心优势，围绕发展特色、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科技应用落地、国际合作五大重点方向发力，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明确建设思路，健全推进机制

基地印发《合肥高新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以推动数字服务出口为主要任务，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贸易开放体系，打造“前沿技术—资金配套—龙头培育—产业链完善”联动的数字服务产业生态体系。截至 2025 年底，基地共有数字服务企业 655 家，数字服务出口企业 156 家，完成数字服务出口额 9.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超进度完成建设实施方案中“到 2025 年，数字服务出口额达到 7 亿美元”的目标任务。

（二）搭建服务平台，强化支撑能力

合肥国家实验室、深空探测实验室建成运行，人工智能研究院、数据空间研究院、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落地，支撑企业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安徽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徽商出海法律服务中心等提供数据合规、通关便利、外汇结算、法务咨询等一站式跨境服务。“中国声谷”、量子科技未来产业科技园、中安创谷等专业产业载体，保障企业研发、生产、办公空间需求。谷歌出海体验中心围绕跨境数字营销展开服务，科大硅谷全球合伙人平台在全球 13 个城市设立创新中心，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三）完善政策体系，释放发展红利

充分发挥国家级高新区、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双创示范基地多重平台政策叠加优势，构建国家、省、市、区四级联动政策支持体系。累计出台数

字服务相关政策超百条，围绕市场开拓、人才引育、研发创新等精准扶持。

（四）开展重点活动，深化开放合作

组织企业参加服贸会、进博会、数贸易会等重要展会，支持企业赴海外开展合作洽谈、布局分支机构。持续推进场景开放，围绕经济大脑、智慧城市、无人驾驶、量子应用等打造一批数字服务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提供试验空间与应用示范。

二、建设成效

2025 年基地实现 GDP1522.3 亿元，增长 6.1%，占全市比重 10.7%。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35 家、上市企业 35 家、独角兽企业 4 家，分别占全市 32%、43%、40%、50%。

特色发展上，培育引领全省的特色数字产业群。基地重点发展“3＋2”产业体系，其中，新能源产业产值规模接近千亿，成为全省最大的光伏产业基地。AI 信息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设合肥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两个国家级战新产业集群核心区。智能语音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国声谷”入驻企业 1500 家，集聚全省 80%人工智能企业和 60%的软件业务收入。集成电路企业超 300 家，芯碁微装直写光刻设备打破国外垄断。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取得突破，“十四五”期间，量子科技未来产业科技园入选科技部首批试点培育，量子科技、商业航天、通用人工智能入选工信部新赛道培育园区。量子科技产业集聚度位居全国首位，集聚企业 80 余家，国盾量子、本源量子、国仪量子等进入全球量子企业 20 强，助力合肥跃居全球量子科技第二。空天信息产业从 0 到 1，集聚产业链企业 140 余家，形成“核心制造、星座运营、数据应用”的全产业链条。

创新发展上，打造享誉国际的科技创新策源地。重大原创成果持续涌现，诞生世界第一台超导量子计算原型机、世界首个重组亚单位新冠疫苗等一批世界级创新成果。2025 年研发投入超 180 亿元，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 318 件，均居全国高新区前列。累计建成省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超 30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率 100%。深化区域协同创新，建成 RCEP 企业创新服务中心，联合上海、南京、杭州基地签署长三角数字服务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集聚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17 家，培育高成长企业 711 家、“深科技”企业 153 家，创新生态持续完善。

案例 2：构建产业发展生态　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提供单位：山东省商务厅）

齐鲁软件园以“数字服务出口＋产业创新双轮驱动”为核心，在产业强链、出口突破、创新赋能、开放协同、服务优化五大领域系统发力，充分释放山东毗邻日韩的区位优势，深度激活 RCEP 政策红利，业务辐射日本、东南亚、美国、欧洲等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5 年，基地数字贸易出口规模达 1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

一、产业强链：聚焦高端赛道，打造出口核心引擎

实施产业集群建设计划。由最初的行业应用软件，扩展到以工业软件、基础软件为核心，行业应用软件为特色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以人工智能与各领域深度融合为方向的人工智能产业，以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为核心的集成电路产业，以安全保密、商用密码为方向的网络与信息产业，以自主可控、安全可靠为方向的信创产业，形成了主导产业齐头并进、细分领域优势突出的发展格局。

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浪潮信息 AI 服务器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山东数字人“高清数字人虚拟解剖系统 V2.0”获评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先锋奖银奖，浪潮云洲获评 2025 全球数字贸易创新大赛人工智能赛道金奖。双泽信息、译软信息、热血网络获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汽国际、山冶设计等 KPO 外包企业，在汽车、冶金等领域提供高端研发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实施高端软件突围计划。支持浪潮、华天软件等行业龙头，加强高端软件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落地了国家“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应用中试基地项目，引导应用软件向人工智能领域转型，打造国产高端软件出口标杆。

二、出口突破：创新制度与通道，提升跨境流动能力

试点跨境交流专用通道。依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深化省级联动创新区建设，争取跨境交流专用通道试点，制定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为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搭建数据跨境服务平台。指导建设“鲁数通·数据跨境服务平台”，汇集全球海关、贸易等数据，为基地企业提供外贸商情分析、智能海外拓客、数据出境指引、贸易风险研判等全流程服务，实现数据跨境流通“一站式”办理。

三、创新赋能：强化平台与人才，激活出口内生动力

升级平台服务矩阵。培育 77 家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整合山东省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国产 EDA 研发平台等 16 大公共技术平台，打造全省首个“人工智能＋”OPC 赋能中心，持续赋能产业创新。

完善人才引育体系。构建“国家战略承接—省级重点突破—市级生态培育”的三级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校企协同育人，与山大、西电等 12 所高校开展“订单式”培养，年输送专业人才 5000＋。目前基地常驻人口总量约 40 万，本科以上学历 27 万人，软件从业人员超 25.6 万人。

构建全链条孵化生态。升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基地打造了工业软件大厦、AI 大模方、电商大厦等特色产业载体，提供专业化、精细化产业服务，加速产业集聚。

四、开放协同：搭建出海平台，拓展国际合作交流空间

拓宽国际交流渠道。重点聚焦欧洲、日韩、东南亚等重点地区，组织企业积极参与服贸会、数贸会等重要展会，举办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大会等活动，搭建企业与国际市场对接的桥梁纽带。

打造一站式出海服务体系。布局德国、芬兰等地 7 个海外办公室和 4 个孵化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本地化服务；成立“企业出海服务中心”，整合法律、金融、翻译、认证、海外仓等优质第三方服务资源，发布“益企护航，安澜四海”出海服务计划，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出海解决方案。

五、服务优化：全生命周期赋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开展“长伴齐行”企业服务行动。打造“长伴齐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设立专属服务专员，变“企业咨询找服务”为“园区主动送服务”，提供企业出海、政策咨询、资质申报、市场对接、上市培育等“一站式”服务。

优化跨境金融服务。升级跨境金融数字化服务，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与融资“掌上办”，提升金融服务便捷度。

夯实数字服务基础支撑。建成中国移动（山东济南）数据中心、浪潮第四代云计算中心等 14 家数据中心，算力总规模达 2279.2PFLOPS，其中智能算力 1955.5P。建成国内首个人工智能模型工厂（浪潮海若大模型工厂），向区域、行业、企业提供模型、智能体规模化及常态化的制造能力，覆盖从概念验证到产品熟化全周期。

案例 3：多维发力　创新赋能
——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数字服务出口高地

（提供单位：浙江省商务厅）

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深耕智能物联优势产业链，聚焦数字服务关键领域，从顶层设计、产业筑基、要素激活、生态优化四个维度，全力打造浙江省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核心区。

一、顶层设计：构建三级政策协同体系

建立省市区三级政策联动机制，落实国家 10 部门支持政策，以《浙江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为总纲，衔接《杭州市推进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建设实施方案》建设要求，修订“1＋X”产业政策（含支持企业外向型发展、吸引国际人才近 30 项国际化支持条款），明确基地核心区定位，强化创新、产业与出口动力。

二、产业筑基：扩规模与育主体双轮驱动

智能物联产业升级。依托海康威视、矽力杰等“链主”企业，坚持“招引－孵化－裂变”协同发力，通过全梯度企业扶持政策，构建“龙头－骨干－成长型”产业链企业梯度发展生态。截至 2025 年末，基地拥有企业 5000 余家，其中上市企业 1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其投资项目 15 个、杭州市总部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2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8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65 家。

出口主体培育。搭建政府服务、企业应用、市场拓展三类数字服务出口平台（含省级数字贸易优秀案例“浙里探馆”展会服务系统）；推动“产品＋服务＋整体方案”出口转型升级，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培育数字化改造、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等服务方案总包供应商；助力企业通过“借船出海”“跨境并购”（基地企业吉利并购戴姆勒、宝腾、路特斯，零跑获 Stellantis 集团 15 亿欧元投资）拓展国际市场。

三、要素激活：人才、创新、数据三重赋能

人才资源集聚。深度参与“才链全球”计划，开展硅谷精英沙龙等品牌活动和“HI TECH 全球青年创业大赛”系列赛会。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落地国际化人才项目 44 个，4 家企业在海外设立“人才驿站”；申报国家省市级人才 145

人次，拥有省级以上人才 63 人，其中国家级人才 24 人。

加速创新转化。通过“政府＋企业＋院校＋金融”对接机制，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截至 2025 年末，基地专利总量达 24473 件（有效发明专利 13721 件），培育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 44 项，基地企业林东新能源兆瓦级模块化潮流能发电装备获评国际首台（套）。

数据要素赋能。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为指针，全力推进“中国数谷”核心区建设。基地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上线全国首个基于“区块链＋数字水印”的时空信息数据存证溯源服务，填补了时空信息数据安全可信流通的技术空白。

四、生态优化：畅通跨境循环与服务升级

数据跨境流动。依托全省首个数据安全实验室，组建数据跨境服务联盟，成立数字贸易咨询服务中心。上线数据出境合规预检系统，探索制定浙江自贸试验区首个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截至 2025 年末，7 家企业 14 个场景通过国家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质量集成服务。依托全国首批、浙江省唯一区域型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试点，构建园区企业集成服务新生态。发挥电信 5G 创新中心、季丰电子芯片检测实验室、区块链与数据安全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作用，鼓励校企联合申报“尖兵”“领雁”“揭榜挂帅”等政策。

国际合作拓展。组织企业参加服贸会、数贸会等重点展会，宇视、德施曼等 8 家企业亮相第四届数贸会基地专区，促成三网科技与阿联酋代表团线下交流、与代理商达成合作。

案例 4：探索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数字文创出海”新范式

（提供单位：湖北省商务厅）

武汉市依托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数字技术重构文化贸易全链条，探索构建“基地统筹、科技赋能、业态创新、生态闭环”的数字文创出海新模式，推动中华文化从“借船出海”向“造船出海”转变。

一、基地统筹，构建“一核多点”数字文创产业新格局

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为核心载体，统筹全市数字文化贸易资源，构建“一

核引领、多点支撑、全域联动”的发展格局。集聚规上文化企业 350 家，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300 亿元，形成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数字出版、电竞直播、文化信息、文化消费终端等六大特色领域。创新“场景联盟”服务模式，成立“光谷微短剧场景联盟”，推动光谷空轨、会展中心、武汉东站等场景免费或优惠向剧组开放，打造“全城可拍”的创作环境。布局微短剧、数字音乐、数字娱乐等新兴业态，2025 年建设长江视听微短剧产业基地、数字音乐产业园、光谷国际新文化电竞中心等产业园区，形成从技术研发到海外推广的全链条生态。

二、科技赋能，培育“AI＋文创”出海新物种

以人工智能技术重构文化内容生产与传播全链条，建立“技术攻关—场景验证—全球推广”的 AI 文创孵化机制。支持企业突破多语言实时交互、情感计算等核心技术，研发 AI 文物讲解员、AI 情感陪伴等创新产品。建立“全员 AI 化”生产标准，推动企业将 AI 工具嵌入代码编写、美术设计、客户服务等全流程，重构文化内容生产范式。针对 AI 文旅项目“落地容易、效果难保证”的痛点，支持企业将产品免费投放博物馆实景测试，以游客真实使用数据验证市场需求，形成“效果验证—规模合作—全球推广”的出海路径。支持企业开发 AI 情感卡片等轻量化文创产品，针对欧美日成熟市场消费特点，通过 NFC 芯片等技术实现便捷体验，以高复购率打开海外市场。

三、业态赋新，打造“微短剧＋”出海新矩阵

针对微短剧“野蛮生长、缺乏标准”的痛点，建成长江视听微短剧产业基地，设置拍摄、服化道、版权交易等八大功能板块，建立“拎包入驻、一站式制作”的服务标准，解决剧组“找景难、配套散”等难点问题。同步构建游戏、译制等出海生态，支持企业建立全球化发行网络。联合行业协会制定微短剧制作、译制、发行标准，建立内容审核与版权保护机制，推动精品内容入选国家级推荐剧目，以标准输出引领行业规范发展。依托语联网建设“湖北国际影视文化译制服务平台”，建立覆盖 80 个语种的译制服务能力，形成“拍摄—译制—出海”的闭环服务体系。

四、生态赋力，完善“四位一体”服务新机制

构建“政策扶持＋金融支持＋人才支撑＋平台服务”四位一体服务生态。先后出台《关于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推动科技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支持政策，全方位支持软件信息、

科技文化企业发展壮大。2026 年发布“微短剧 8 条”，对创新项目及文化出海项目给予相应奖励，以政策引导精品创作。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发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十条”，支持企业购买海外专利保险，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创新人才引育机制，推行人才注册制、积分制等引才模式，举办青年科学家计划、“楚才回家”等招才引智活动。高水平筹办中国数字创意科技展、斗鱼直播节、中国青年电子竞技大赛等品牌活动，构建“技术—场景—资本—人才”立体化支撑体系。

案例 5：探索地理信息数字服务出口新模式

（提供单位：陕西省商务厅）

西安市依托国家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发挥航天产业、科研院所和测绘地理信息企业集聚优势，围绕载体建设、主体培育、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持续发力，推动地理信息服务向数字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探索形成具有西安特色的地理信息数字服务出口路径。

一、主要做法

（一）做强基地载体，完善公共服务支撑

依托西安航天基地建设国家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探索“基地＋园区”集聚模式，聚集中煤航测、大地测绘等 30 余家骨干企业，形成覆盖卫星制造、数据采集、软件研发、系统集成、行业应用的产业链条。同步建设以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为核心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北斗导航位置服务、遥感监测、应急保障等功能，为企业提供测试认证、开发环境、技术标准、数据共享、知识产权、出口服务等支撑。

（二）突出主体培育，增强技术供给能力

支持骨干企业围绕遥感应用、智慧矿山、城市公共安全、时空大数据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动地理信息与人工智能、北斗应用、数据治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输出的数字服务产品。围绕国际化路径、数据合规、海外运营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题培训和对接活动，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持续提升服务出口专业化水平。

（三）拓展市场渠道，推动企业协同出海

立足共建“一带一路”，组织企业参加德国 INTERGEO 等国际展会和专题推介活动，畅通企业参与国际工程的信息链、项目链和服务链。支持企业设立境外机构、开展本土化运营，以“香港公司＋中东事业部”等方式拓展东南亚、中东、北非等市场，推动测绘、遥感、时空大数据、智慧应用等服务向高端化、国际化延伸。

二、实践成效

（一）产业集聚效应持续显现

依托基地建设，西安航天基地地理信息产业生态不断完善，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创新型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全省地理信息产业从业人员 3 万余人，测绘资质单位 655 家，产业集聚和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相关地理信息服务新模式入选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陕西地信”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服务出口规模稳步扩大

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已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以遥感应用、智慧矿山、城市公共安全、时空大数据服务为核心的出口产品体系。2025 年，中煤航测遥感集团完成中国香港、法国等国家和地区项目 43 个，总金额超 6000 万元，累计承担国际工程项目 120 余项；同年加入国际地图制图协会并主导专题地图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中国地理信息数据标准与国际接轨。

（三）创新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西安市已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体系，在卫星遥感、北斗应用、时空大数据、智慧化服务平台等领域取得一批核心技术成果。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构建 16 大类、90 小类资源环境数据体系，其“地理信息文旅景区高质量数据集”实现全国首例“地理信息＋文旅”数据资产入表及交易，推动数据资源向数字资产和数字贸易成果转化。

实践领域 2：数字平台赋能对外贸易提质增效

案例 6：创新打造中小企业全球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以数据要素赋能数字服务贸易新路径

（提供单位：辽宁省商务厅）

为破解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市场洞察力弱、客户开发难等共性问题，大连市依托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支持建设“中小企业全球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该平台以全球货物贸易数据资源为核心，通过数据标准化清洗、智能分析与精准画像等数字技术，创新性地将传统贸易数据转化为赋能数字服务贸易的新型公共产品，探索出一条“数据驱动、平台赋能、服务出海”的数字贸易发展新路径。

一、发展特色与定位：构建“外贸数据中台”，破解出海信息壁垒

区别于传统企业信息化服务，该平台定位于区域性的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其核心特色在于：以货物贸易数据为“原材料”，通过数字化技术加工成服务贸易企业可用的“商业情报”。

平台自建的全球最大规模货物贸易数据库，覆盖全球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数据资源。通过数据清洗、关联挖掘和智能建模，将原本的宏观分析贸易数据，转化为可识别具体企业、具体产品、具体供应链关系的微观商业决策依据。这使得大连本地的软件外包、IT 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贸易企业，能够“借船出海”，通过观察货物贸易流向来精准判断数字服务需求的市场、竞争对手布局以及潜在客户的信用状况，有效降低了国际市场开拓的信息成本和决策风险。

二、实践创新：打造“数据＋服务”全链条赋能体系

平台在运营模式、技术架构和服务生态上进行了系统性创新，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技术创新：构建硬核数据底座与智能分析能力。平台采用 Hadoop 分布式计算架构，通过自建私有云，实现了对海量异构数据的高效处理。在运维期间（以 2025 年为例），平台完成了对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等主要贸易

国的月度及季度数据入库与修订，累计处理数据量达 10 亿级。同时，开发了智能清洗语句和视图优化模块，实现数据的标准化与字段级精细化（如增加港口、运输方式、贸易方式等字段），为上层应用提供了高质量、高时效的数据支撑。

服务创新：从“数据查询”到“决策赋能”。平台突破了传统数据查询工具的局限，构建了面向服务贸易企业需求的四大核心功能模块：

——市场机会识别：通过监测服务器、AI 芯片等高科技产品进口趋势，反向推断目标市场对云计算、数据安全、智能制造软件等服务的潜在需求。

——竞争情报分析：追踪全球 IT 产品制造商的进出口动态，分析其市场布局，为本土企业提供竞争策略参考。

——精准客户开发：基于进出口记录，筛选出业务活跃、经营稳定的潜在客户，并提供企业信用评估，将客户开发效率提升 30%以上。

——供应链优化：分析目标企业的上下游供应链关系，帮助服务企业嵌入全球价值链。

模式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运营、普惠服务。平台采取“政府资金引导、企业专业化运营、普惠式服务中小企业”的模式。大连高新区通过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专项资金予以一次性支持，瀚闻资讯负责平台的搭建和长期日常运维、数据更新与技术支持，面向大连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免费或低成本开放。这一模式既发挥了市场在数据资源配置中的专业性，又确保了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和可及性。

三、建设成效

平台自上线以来，已成为大连本土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不可或缺的数字化工具箱，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一）服务覆盖与使用活跃度高

2025 年，平台已服务埃蒙图西、八比特科技、海天兴业、辣苹果网络等数十家具有代表性的本地服务贸易企业。登录次数、查询次数、数据挖掘次数、获得有效联系信息个数等指标数据都显示企业是高频使用，并已将平台作为企业的工作抓手，平台已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的市场研究与业务开发流程。

（二）企业市场绩效与能力双提升

通过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精准度和成功率大幅提高。据统计，使用平台的企业在目标市场识别周期平均缩短 40%，客户转化成本降低约 25%。

部分企业借助平台提供的供应链分析，成功优化了海外合作伙伴结构，增强了业务韧性。平台的赋能作用，有效推动了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的提质增效。

（三）形成数据要素价值化“大连样本”

平台的实践验证了“货物贸易数据→商业情报→数字服务出口”的价值转化路径。它首次将宏观的贸易数据进行微观化、产品化、服务化改造，使其成为可交易、可应用的数据资产，为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和数据贸易提供了宝贵的先行经验。

案例 7：“平台＋服务”赋能破局　工业协同研发焕新

（提供单位：山东省商务厅）

橙色云工业产品协同研发平台突破传统工业设计壁垒，构建起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工业设计交易生态平台，该平台以“打破研发边界、激活创新动能”为核心，探索出工业协同研发新范式。“平台＋服务”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了研发服务从“线下对接”到“数字交付”的跨越式升级，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提质增效。平台已集聚 37 万名注册工程师及各类市场主体，汇聚近 400 名国内外行业领军专家与 100 余家总体集成合作伙伴，累计服务企业超 5 万家，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超 120 项，使服务企业研发成本平均降低 30%以上，构建起规模庞大、协同高效的服务外包生态体系。

一、迭代服务外包模式，构筑全球协同的云端研发共同体

当前，全球制造业加速迈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水区，传统“闭门研发”模式受资源、成本、效率瓶颈制约，已难以适配市场快速迭代需求，开放式协同创新成为破解行业痛点的关键。橙色云立足行业需求，将研发工具、人才、技术成果等核心要素进行服务化、模块化重构，打造全球首个工业研发服务共享生态平台，推动研发资源从“分散孤立”向“聚合共享”转变。通过云端集约化部署研发必备软件，提供按需取用、按效付费的 SaaS 化服务，让中小微企业无需承担高额软硬件投入，即可通过服务外包获取顶尖研发资源，实现“轻资产创新”，大幅降低企业技术创新门槛，激发全行业创新活力。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平台构建“需求拆解—智能匹配—协

同研发—成果交付”全流程闭环双边市场体系，通过 AI 算法实现研发任务精细化拆解与精准发包，快速匹配适配的研发人才与专家，压缩研发周期，助力企业剥离非核心研发业务、聚焦核心竞争力，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同时，创新推出“协同创新”“研发上云”“研发商品化”三大新业态，以“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模式，推动工业要素资源高效流动共享，拓宽服务外包边界。目前，平台已深度融合大数据、大模型等技术，赋能石化、化工、机械、汽车等 22 个重点行业超 5 万家中小微企业，成为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云端协同破壁，打造赋能企业转型的“智能研发外脑”

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研发能力不足、管理低效、资源不均等痛点，橙色云整合产学研用优质制造资源，打破企业内部研发边界，构建起线上“智能研发外脑”与云端“一体化研发系统”——智橙 SaaS 版工业产品协同研发平台。该系统突破地域、领域、终端限制，打造协同高效、安全可控的跨域研发环境，为工业设计数字化转型提供可落地、可复制的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快速升级研发模式。

智橙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将研发所需软件、工具、资源以体系化云端服务形式，全方位赋能工程师及研发团队，涵盖零部件管理、图文档管理、BOM 管理等全流程功能，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研发解决方案，解决研发流程繁琐、资源分散、协同不畅等问题。同时，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立体化总体架构，打造贴合企业需求的基础化、数字化、智能化、SaaS 化新型业务平台。已经赋能电气、石油、机械、汽车、泵阀、小家电等多个行业，使企业综合知识复用率提升达 50%，设计效率整体提升 40%，产品研发周期缩短 50%，采购成本降低 60%，并为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主办的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提供平台技术支持。

三、激活“创意—商品”转化动能，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

紧扣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橙色云依托平台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挖掘消费市场需求，结合全球 37 万注册工程师的跨国协同研发优势，构建“需求挖掘—创意研发—产品孵化—市场推广”完整生态链。依托该生态链，成功孵化 Pibot 橙派宝清洁电器、osak 橙飒卡美妆个护两大品牌矩阵，推出握感吹风机、智能洗地机、扫振电动牙刷等多款兼具科技感与实用性的智能产品，实现“创意”向“商品”高效转化。

四、深化政企协同赋能，完善服务外包生态，驱动烟台数字贸易提质增效

橙色云主动融入国家服务贸易发展战略，聚焦研发设计、技术服务、数字贸易三大领域，打造一体化全链条工业服务平台，构建“平台＋生态＋国际化”服务外包新体系。平台立足烟台、辐射全国、面向全球，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信息交互、协议签署、质量管控、人才培育等全流程服务，全力打响“烟台服务、数字交付”城市品牌，推动研发设计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化、高质量发展。这种“平台赋能＋政企协同”模式，有效激活了区域数字贸易发展活力，推动多地数字贸易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全国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实践路径。

五、锚定“双循环”，以国际工业数字互联网平台布局全球服务外包

为开拓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打通全球工业协同研发通道，橙色云搭建国际工业数字互联网平台作为全球布局核心载体。该平台围绕“建平台、用平台、筑生态”核心模式，优化“1＋4＋N”技术架构，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完成自主知识产权迭代，联动四大核心功能模块形成全链条工业服务闭环；重点搭建海外供需对接模块及信息库，整合全球工业资源，深化与优质平台合作，扎实推进运营推广，提升国际影响力。

案例 8：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赋能外贸提质扩容

（提供单位：甘肃省商务厅）

为打通部门数据壁垒，破解内陆外贸痛点，实现“一站式”集成服务，兰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海关、税务、外汇、商务、金融、物流等部门数据资源，构建“线上一站式服务＋线下产业支撑”发展体系，既帮助企业解决“部门多、材料繁、流程长”的难点，也助力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有效防控风险，在推动外贸转型升级、便利化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平台已吸引跨境电商、物流仓储、金融支付、外贸服务等 390 余家企业入驻。

一、主要做法

（一）从“分散式”到“系统化”，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一是搭建一体化数字服务平台。商务牵头，联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

市场监管、物流口岸等多部门，整合跨境电商各项业务，搭建商务备案、海关报关、税务退税、外汇结算、物流追踪等全流程服务平台，实现线上办理业务、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公用等，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二是建立平台企业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平台数据，分级分类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台账，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通关便利、退税提速等激励措施，最大限度缩短企业出海周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从“碎片化”到“集约式”，政策更能直达快享

一是依托平台推动相关政策先行先试。先后出台《兰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兰州市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

二是依托平台强化金融支持政策赋能。联合银行、保险、第三方支付机构，推出跨境电商专属信贷、汇率避险、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产品，破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汇率风险大的问题，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拓展海外市场。

（三）从“单打独斗”到“抱团出海”，助企提升海外竞争力

一是推动物流提速。依托兰州国际陆港、兰州新区综保区，通过平台联动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常态化开通跨境电商专列，打通兰州至中亚、西亚、欧洲的数字贸易物流通道，实现跨境电商货物高效运输。

二是提高通关效率。对接兰州新区综保区、铁路口岸智能监管系统，打造智能物流与通关监管系统，实现快速通关，数字化追踪货物出入区、仓储、分拣、运输等。

三是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组织平台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展会，线上线下开展跨境贸易对接活动，搭建兰州企业与海外采购商的对接桥梁，助企拓展海外市场。

二、实践成效

（一）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

平台高效联动监管部门与市场主体，通过一站式集成服务，企业业务流程精简 80%以上，通关、退税办理时限大幅压缩，有效减轻中小外贸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从政务服务、贸易便利、压减成本等多维度持续优化外贸领域营商环境。

（二）产业规模快速壮大

积极培育本土市场主体，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拓宽国际物流通道，挖掘

特色产品出海潜力，丰富货物品类，全方位激发产业发展活力，推动跨境电商产业规模扩容提质。2025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 22 亿元，同比增长 2 倍，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148 个国家和地区。

（三）特色出海与人才培育实现双突破

持续带动兰州牛肉拉面、中药材、百合等甘味产品出海，不断拓宽海外销售渠道。深化政校企合作，搭建实训孵化平台，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精准培育跨境电商实操型人才。通过特色产品出海与专业人才培育双向发力，形成产业集聚引才、人才助力产业升级的良好格局，实现产品输出与人才建设的双突破。

案例 9：天津借力上合数字经济平台　探索数贸国际合作路径

（提供单位：天津市商务委）

天津借力上合数字经济平台，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基础，积极探索建设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新模式，“搭巨轮”助力企业出海。2024 年，泰达合作区与天津经开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携手共建“中埃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构建内外联动、高效便捷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为中国企业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等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搭建了全方位立体化平台载体。合作区紧紧围绕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这一核心目标，依托中埃两国政府的政策支持与资源互补，重点从基础设施升级、服务平台构建、数字生态培育三个维度发力，打造服务国家的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样板。

一、主要做法

（一）基础设施先行，构建“云网平台”底座

合作区实施了“数智化转型”战略，致力于构建“产城融合生态圈”。建设云网平台，园区首期“云网平台”升级工作即将竣工，届时将形成园区管理与服务的数字化底座。打造数字化赋能中心，携手华为、京东工业、蓝标集团等，谋划建设中埃首个“制造业出海数字化赋能中心”，该中心旨在为园区企业提供全面的数字化营销方案和数字化采购方案，通过技术手段优化生产流程，降低采购与生产能耗，助力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二）创新服务模式，提供全链条数字公共服务

合作区将数字化理念融入企业服务全生命周期，致力于解决中资企业在海

外面临的“水土不服”问题，提供高质量的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公共服务立体化，AI 混合智能体咨询、沉浸式文娱体验项目、智能算力服务等一批天津数字服务与消费场景入驻中心。EPCM 全链条数字化服务，依托数字化手段，构建了覆盖“调研考察—投资注册—落地运营”三大阶段的 EPCM 服务体系；通过集成法律咨询、证照办理、人员招聘、融资服务等功能，将隐性需求转化为显性贸易机会。贸易与物流数字化，园区内建有 7.5 万平米保税仓储中心，并引进埃及财政部及海关总署下设的 MTS 海关物流系统。通过数字化系统对接，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清关服务，协同因苏赫纳港提供多式联运服务，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跨境人民币结算数字化，2025 年 7 月，合作区、跨境银行间支付系统（CIPS）与埃及苏伊士运河银行签署跨境支付合作备忘录，支持区内企业通过高效、安全的 CIPS 系统进行人民币清算结算，大幅降低了企业的汇率风险和交易成本。

（三）深化产教融合，培育数字贸易人才生态

合作区注重本土化人才培养，构建了多元化的人才服务体系。建设鲁班工坊与实训基地，联合中埃职业院校开设机械操作、质量管理、物流管理等课程，满足入区企业对数字化、专业化用工的需求。促进天津数字内容协同制作平台与埃及职业院校对接，探讨赋能数字传媒专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路径。技术标准输出，合作区积极推广中国标准，推动中国成熟技术（如光伏组件生产技术、建材配方工艺）向埃及本地企业转移，实现技术与标准的“软联通”。

二、成效与亮点

（一）贸易规模实现倍增，枢纽作用凸显

2025 年，合作区带动中国贸易出口近 7 亿美元。随着数字化赋能中心的投入使用和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升，合作区正成为中国中间品出口中东、北非的重要承载平台。

（二）服务能级显著提升，营商环境优化

产业集聚效应增强，园区已吸引线上线下 30 余家数字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在内的超 200 家企业入驻，形成“1＋8”（保税物流＋八大制造业）的主导产业结构。企业成本降低，通过数字化采购和管理优化，企业采购成本和生产能耗显著降低。同时，人民币跨境结算通道的打通，直接降低了企业的交易成本。金融服务创新，2025 年合作区成功获取首笔 2.2 亿元人民币境外贷款，实

现了人民币在埃及的直接投资与贷款，为数字贸易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三）示范引领作用突出，标准走向海外

合作区已成为“一带一路”与苏伊士运河走廊开发战略对接的标志性项目，在共建中埃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进程中，探索出“泰达海外模式”，构建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新型服务体系，受到埃及政府的肯定。同时为肯尼亚、吉布提、摩洛哥等国境外园区提供全产业链咨询服务与智力支持，推动了中国数字贸易标准和规则“走出去”。

三、经验启示

中埃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的实践表明，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持续推进的关键在于“需求导向、协同创新、生态赋能”。需求导向是根本，瞄准数字贸易企业海外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如清关难、结算难、用工难），通过专业化、集成化的数字化公共服务赋能，将痛点转化为需求，在对应需求解决问题后转化为贸易增量。协同创新是动力，发挥中埃两国在资源、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互补性，通过政府间磋商机制（两国中央及地方政府＋企业），推动技术转移与标准对接。生态赋能是支撑，依托泰达合作区，构建“政府＋园区＋企业＋社区”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既保障了数字服务的供给效率，又促进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案例 10：“龙贸通”中俄国际物贸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对俄数字贸易新枢纽

（提供单位：黑龙江省商务厅）

龙贸通中俄国际物贸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龙贸通”）是黑龙江省积极响应国家“向北开放”战略，聚焦中俄贸易数字化服务打造的核心载体。平台立足“立足龙江、服务全国”的发展定位，围绕“买全俄、卖全国，买全国、卖全俄”的战略目标，构建了“市场服务＋增值服务＋公共服务”三位一体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致力于解决中俄贸易中信息不畅、流程复杂、物流堵点等核心难题。

平台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整合贸易商机、报关报检、物流仓储、退税结算、金融信保等全链条服务，形成了集“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于

一体的数字贸易生态。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2600 余个，入驻合作服务商 836 家，服务贸易规模超 12 亿元，累计发布中俄资讯、新闻政策法规超 3000 条，全网累计曝光超百万次，成为黑龙江省对俄数字贸易的核心基础设施和代表性平台。

一、多角色协同联动，构建高效数字贸易生态

龙贸通平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了政府、企业、服务商、金融机构等多方协同的数字贸易新生态。平台采用“边建设、边运营”的敏捷开发模式，建立从客户服务、市场反馈到产品迭代的闭环机制，确保平台功能与服务始终贴合市场需求。

在运营机制上，平台创新性引入“抽成模式”，通过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形成首批服务商，以价格优势吸引贸易企业入驻，逐步拓展市场。同时，平台建立“平台＋服务商＋企业”的三方协作机制，实现订单分发、数据传递、进度跟踪、结算分账全流程数字化，大幅提升跨境贸易执行效率。平台与京东、安华理达、俄罗斯区域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构建起覆盖中俄两国的数字贸易服务网络。

二、深度融入国家战略，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

龙贸通平台作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数字化项目，充分发挥黑龙江省对俄贸易桥头堡的政策优势，积极探索数字贸易政策先行先试。平台成功入选哈尔滨长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重点项目库，成为国家战略在地方落地的重要抓手。

在政策协同方面，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数据直连，通过 XML 报文实现申报、导入、报关回执等数据交互，推动通关流程数字化、自动化。同时，平台与哈尔滨综合保税区、哈尔滨陆港集结中心深度联动，创新“到区即抵港、通关即发车”的高效物流模式，实现综保区政策优势与陆港枢纽功能的高效融合，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跨境物流解决方案，显著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数据要素驱动，实现贸易全流程数字化

龙贸通平台以数据要素为核心，深度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OCR 识别、微服务架构等前沿技术，推动数字贸易全流程智能化。

平台具备多角色系统数据同步功能，支持询报价、订单分发、报关制单、

物流追踪等环节的自动化处理。例如，针对二手车出口痛点，平台开发“一键制单”功能，大幅简化用户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效率。平台还实现货物跟踪管理可视化管控，通过与境内外承运商数据对接，对货物在途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与预判，解决跨境物流“信息黑箱”问题。

在数据价值转化方面，平台通过 BI 分析、大数据预判等技术，为企业经营和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实现从“服务执行”向“服务＋数据智能”的转变。平台已获得 1 项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构建起坚实的技术护城河。

四、拓展跨境数字贸易通道，构建中俄数字贸易桥梁

龙贸通平台深度服务中俄贸易，积极拓展跨境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平台与俄罗斯铁路签订数据协议，实现货运全程跟踪定位查询功能，打通中俄物流信息通道。同时，平台在 2024–2025 年成功开发多条多式联运创新线路，包括铁水联运、公铁联运、卡空联运、公空联运等，构建起覆盖中国内陆至俄罗斯、欧洲的跨境联运网络。

在具体实践中，平台为台商提供自行车发往俄罗斯的定制化物流方案，通过哈尔滨综保区转口贸易与中欧班列相结合，实现运输时间减半、关税成本规避。2025 年，平台完成 TIR 业务 40 班次、铁路运输标箱 3346 标箱，累计服务贸易额持续增长，成为中俄数字贸易的重要桥梁。

实践领域 3：数字文化贸易引领文化出海新篇章

案例 11：以游戏为代表的数字文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提供单位：四川省商务厅）

成都以国产网络游戏属地化审批管理试点为突破口，针对研发测试与审批流程脱节、国际化拓展合规难题及数据资产价值转化机制缺失等问题，创新政策机制，优化服务模式，通过创新测试类游戏备案管理、构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探索 ICP 前置备案模式等，打通研发、审批、运营、监管、出海、融资等关键环节，推动以游戏为代表的数字文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全国数字文创产业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样本，打造服务业开放创新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全国标杆。

一、主要做法

（一）强化源头创新：建立游戏出版“前置辅导”的新机制

针对游戏产品研发与出版要求脱节、影响上市进度的问题，率先建立出版前置辅导的服务机制。该机制允许企业在立项之初提出申请，研发过程中与企业同步开展引导策划、内容调优等服务，并将出版信息提前入库，重点跟踪，为游戏研发完成时，提交主管部门快速通过打好基石。此举有效打破了创新产品进入市场的“玻璃门”，为企业优化产品、有效赢得市场，提供了宝贵的“窗口期”。

（二）优化准入服务：打造“一网通办”的数字文创集成服务平台

针对数字文创企业在落地、运营环节缺乏专业指导，办理相关手续“多头跑、流程长、周期久”的审批痛点，牵头建设四川游戏研发出版运营综合服务平台，一站式提供属地管理试点版号快速申请、小程序游戏备案、软著申请办理、版权保护存证等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申报效率、缩短审批周期。其核心特点是“流程再造、一窗受理”，通过后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了企业办事从“跑多个部门”到“登一个平台”的转变，极大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其中版号申报周期从平均 18 个月压缩至最快 3 个月。

（三）疏通运营堵点：实施前置备案模式新路径

率先开展 ICP 前置备案管理模式，明确由新闻出版部门负责游戏类网络文

化经营出版前置备案工作，企业持备案回执即可向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彻底打通游戏类运营企业备案路径，激活相关数字文创产业配套发展。

（四）完善治理体系：建立“技管结合”的防沉迷属地审核机制

针对部分企业利用审核机制的漏洞非法运营游戏问题，率先开展区块链存证、比对管理机制，在原有监管链条上增加新技术环节，规范明确审核范围、申请主体、办理流程，实现由过去的主要依靠人工识别、监控等手段提升监管水平，转变为制度机制、技术提升“双管齐下”，全方位堵住监管漏洞，有效维护正版，规范产品内容合规，为数字文创相关产业树立内容监管的标准典范。

（五）赋能全球拓展：构建“精准滴灌”的文化出海综合服务体系

针对企业出海面临的监管合规难、文化融合难、运营推广难等问题，搭建数字文创出海综合服务体系，提供一对一“保姆级”出海扶持服务，量身定制打造个性化的海外竞价策略，每季度开展产品数据、重要节点市场趋势分析，支持企业通过 SaaS、镜像、license 等形式面向海外客户销售，协助企业简化签约、开票、收款、结算等交易流程，在遵守当地税法和国（境）外数据隐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为企业在海外运行和发展全程赋能。

（六）强化要素支撑：探索“数据资产化”的科文融合金融新模式

针对数字文创产品难以作为抵押物获得融资授信，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创新“数据即资产”的价值评估、转化、交易体系，打造利用区块链为文创产品全生命周期提供可溯源、可量化、可交易的去中心化 COG 可信资产支撑服务平台，推动研发数据、产权数据、运营数据等“上链”形成可信数据资产，企业凭借平台出具的资产证书可获得供应链金融、版权 ABS 等投融资服务，实现区块链技术与文化数字化的创新应用。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一）在服务国家战略上，为文化数字化发展贡献“试点经验”

通过在游戏这一代表性领域先行先试，形成了一套覆盖全产业链的制度工具箱，带动四川自贸试验区内数字文创产业链条不断完善，上游游戏研发、硬件产品生产制造，中游游戏运营，下游电竞、赛事等行业蓬勃发展。为全国其他地区在新兴服务业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充分彰显了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的试验田作用。

（二）在驱动产业能级跃升上，跑出了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

产业生态被全面激活，产业集聚效应凸显。2025 年，成都数字文创核心产业总营收 4139.7 亿元、同比增长 8.3%，获批网络游戏版号 220 个，数量位居全国第五。2025 年，65 家重点监测游戏企业服务出口额超 20 亿元。

（三）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打造了企业“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的“强磁场”

版号申报周期从平均 18 个月压缩至最快 3 个月，为企业抢占市场先机赢得了宝贵时间。发展预期根本性改善，清晰、高效、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极大提振了企业投资信心，与区内企业有数字文创贸易业务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已超 80 个，下游产业带动持续领跑。

（四）在创新社会治理上，实现了“发展”与“安全”的动态平衡

一是数字资产融资实现突破。截至 2024 年底，可信资产综合服务平台已获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 11 家主流金融机构的深度认可，累计形成了首期规模达 600 亿元的可用授信资金池，为 32 家游戏企业提供 5.3 亿元资金支持。二是安全底线得到系统性加固，通过创新的属地审核机制，全方位堵住了监管漏洞，为产业健康发展和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案例 12：构建数字化体系　助力提升对外文化贸易竞争力

（提供单位：福建省商务厅）

厦门自贸片区依托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示范引领优势，构建文化数字化发展体系，积极开辟对外文化贸易新渠道，推动文化宽口径、多路径传播，助力优质内容文化“走出去”，助力提升对外文化贸易竞争力。

一、主要做法

（一）推进文化与技术融合，焕发数字文化产业新活力

厦门自贸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始终坚持文化引领、科技带动，打造多个数字化项目，焕发文化新活力。

一是游戏科技。基地企业推出《上古王冠》《不休的乌拉拉》《叫我大掌柜》等优秀游戏项目，基于 3D 建模、物理仿真、实时渲染等新一代数字内容

技术与中国传统文化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展中华文明的活化传播和创意表达。

二是视听科技。“海韵优秀文化视频出海”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视频指纹基因等先进技术，为国内优秀视频作品提供运营渠道、版权保护、多语种翻译、传播分析等文化出海一站式全链条服务。已在海外社交媒开设 17 个频道，重点面向东亚、东南亚以及北美地区进行传播，累计粉丝订阅数达 8.5 万，播放量达 8900 万次。“中国国际影视动漫配音产业平台”项目初步建成有声数字化基站，完成初期数据采集，形成海外华文、闽南语、泰语等语料库，合成配音、翻译等有声作品，输出海外数字内容平台。目前，已完成 1800 余部赛事作品征集，输出《国学启蒙绘本》《故事中国》国产有声书、声音剧等各种有声文化产品超 250 部。

三是版权数字化。“国际图书版权超市”是图书版权国际贸易一站式平台，开发建设集版权展示、版权洽谈、版权交易于一体的线上网站，2025 年国际图书版权超市线上版权图书约 7200 册，首次将中国台湾三民书局版权图书纳入版权库，统一对外展示中国最新版权成果。“国际影视版权服务平台”借力“金鸡”资源优势，打造国际影视版权全球化推广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华语影视版权出海发行和国外影视版权进入中国市场的双向推动，目前已上线电影版权项目 97 个，促成版权交易额 7800 万元。

（二）增强文化＋保税特色，上线艺术品智慧监管系统

厦门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立足自贸试验区，发挥自贸区“文化＋保税”政策优势，持续创新文化保税监管模式，积极开创外向型文化贸易新空间。

一是设立文化保税平台。依托凤凰卫视集团的全球文化资源，重点打造厦门自贸凤凰艺品文化保税共享平台，集艺术品保税仓储、跨境流通、拍卖交易、展览展示、艺术品金融等功能于一体，推进文化保税和新兴业态融合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

二是启用“艺术品智慧监管系统”。上线厦门市首套艺术品智慧监管系统，通过艺术品特征提取与数据构建，构建认证备案数据库，保障文物、艺术品“原进原出”，有效防范艺术品进出区流通风险，进一步提升厦门自贸片区内文物、艺术品的监管效能。目前，系统已采集和录入文化艺术品数量 30 件，申报总价值超 1.2 亿元。

（三）推动特色文化“走出去”，提升中华文化亲和力

厦门自贸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鼓励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贸易促进活动，支持开展国际性文化节展，通过对外传播提升文化贸易品牌形象。

一是文粹传媒。依托“国际图书版权超市”等数字化平台，“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拉美中国文化巡回展”累计带动参展出版社 1043 家，达成版权输出合作 4046 项，展出图书超 51700 万册。培育多个“首届”“非洲中国文化巡回展”“中国文化进德国荷兰”“艺行无界当代新青年艺术家亚洲巡展”等均首次亮相海外，以书为媒介将中华文化传播到赴亚、非、拉、澳、欧等“一带一路”约 13 个国家，以艺术精品为纽带增进中泰建交 50 周年友谊。

二是数影传声。2025 年，海丝（厦门）国际电影工业产业基地企业赴法国第 78 届戛纳国际电影节举办科幻电影国际峰会，整合中国科幻、奇幻和电影工业作品资源，开创 AI 时代下科幻电影新机遇。借力“金鸡”品牌势能，在区内举办“金鸡创投－科幻电影制作沙龙”，邀请国际电影制作人围绕“中国科幻电影的技术赋能与人才聚力”展开对话，为产业发展提供前沿思路。

三是两岸传承。2024–2025 年，厦门自贸片区内累计接待 55 个台籍大学生来厦学习虚拟拍摄、动作捕捉等影视制作技术，增进两岸影视技术领域的互学互鉴。

二、实践成效

（一）提升文化品牌影响力

累计有“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拉美中国文化巡回展”等 11 个项目入选商务部对外文化“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其中，“国际图书版权超市”“国际影视版权服务平台”“国际有声阅读平台”等数字化项目共 7 个。累计 59 家次企业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其中九成以上为数字化企业。

（二）文化科技融合成效凸显

培育文化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94 家，市级专精特新文化企业 98 家，美图、四三九九、吉比特、点触科技等多次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四三九九、点触科技、梦加网络等多次上榜全国游戏出口 30 强榜单，文化科技企业对文化产业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70%，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三）巩固文化保税特色

2025 年厦门自贸凤凰艺品文化保税共享平台新增拍卖、保税展等交流活动 20 余场次，陶瓷保税进出口金额 5182.6 万元。

案例 13：创新“多维平台”公共服务模式　助力网剧出海

（提供单位：浙江省商务厅）

东阳市依托横店影视产业集聚区产业优势，立足区内企业在网剧出海方面对公共服务的迫切需求，持续搭建数字服务、信息服务、法治服务等多维一体平台，创新网剧出海公共服务模式，赋能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搭建数字服务平台，率先打造影视产业“大脑”，贯通网剧出海的生产制作全流程

东阳率先谋划建设影视产业“大脑”，目前已上线了针对影视人员服务应用的“横影通”、剧组服务应用的“横好拍”以及配套服务应用的“供应链平台”。“横影通”是针对群众演员证办理涉及环节和部门多、需多次跑且耗时长等问题，与公安、人社等部门数据协同，形成了“一码通行”“人才认证”“技能培训”“工资发放”等 69 个服务事项，为“横漂”演员等影视从业人员提供演艺和生活服务便利。“横好拍”是针对拍摄场景多、跨区域无法整合等问题，对省内外 36 个实景基地、100 多个外景基地和 130 多个摄影棚的 2200 多个拍摄点位进行全景拍摄，借助虚拟现实技术，为剧组提供更加便捷的选景和预约服务，实现基地自动核验通行，进一步提高拍摄运作效率。“供应链平台”打破配套企业与剧组的数据壁垒，实现剧组和配套企业提前对接，配套企业也可根据剧组预订情况精准做好生产储备，目前已接入特种车、灯光等配套企业 40 多家，完成剧组采购订单 1 万余个，接入剧组酒店、餐饮商家 140 余家，完成供应 5 万余次。

（二）搭建信息服务平台，组建国际影视合作网络，打造网剧出海的专家智库支撑力量

为破解网剧出海过程中面临的市场信息不畅通、传播平台不熟悉、海外政策不掌握等突出难题，东阳于 2024 年 10 月联合国内外影视制作公司、海外主流播出平台发起成立横店国际微短剧联盟，发布“十国市场”战略，协同构建“出海短剧生产工厂”，带动区内影视企业开拓网剧出海市场新通道。联合浙江大学、浙江传媒学院等高校，遴选 32 名专家组建专家智库和评审团队，搭建“审片＋研讨”双平台，开展重点项目常态化联合评审，推动微短剧省级审片

权限下放。同时，提供网剧出海的拍摄指导和预审服务，组建涵盖题材、服装、道具、造型等领域的专家团队，开展专题指导，提供“1＋N”（一个专家团队、多次预审）前置服务，对头部企业和重点项目开展一对一创作辅导，帮助企业降低海外市场风险和出海成本，全面提升影视作品在细节呈现与专业表达方面的精准度。

（三）搭建法律服务平台，集成司法服务主体，优化网剧出海的法治服务环境

针对网剧出海过程中面临的司法成本高、法律政策不明确、违法处罚难等问题，东阳依托横店影视产业集聚区汇聚了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人力社保等职能部门的资源力量，建设“一站式”法治服务中心。法治服务中心涵盖“影视业犯罪侦查中心”“演艺人员权益保障中心”“共享法庭”“法官工作室”“影视业律师调解中心”等服务部门，为影视产业提供公检法司、人力社保局等多部门集成化司法服务。组建影视与旅游律师委员会，邀请 18 名主任律师“专班入驻”，为影视企业提供免费的诉前调解服务。开通绿色服务通道，优先指派律师解决处理快结快执涉影企业案件，实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展全方位专项行动，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开展“你点题我来讲”企业合规专项行动，帮助 30 余家影视企业合规化经营；开展“百名律师进剧组入千企”专项行动，组织律师、专家为企业和剧组免费提供法律风险点梳理、法律意见提供、规章制度审查完善等服务。

二、实践效果

（一）推动网剧出海规模快速提升

推动区内影视企业出海从“边缘试探”迈向“主流突围”，《庆余年》《清平乐》《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等多部“横店出片”网剧在海外市场收获良好市场反响。如欢娱影视与 Netflix、Disney+、HBO、Viki 等 40 余家国际平台开展深度合作，内容收视覆盖了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其生产的《延禧攻略》被翻译成 6 种语言，覆盖全球 60 多个经济体。新丽传媒多部热播剧曾登上多个经济体播放量排行榜前三，其参与出品的电影《热辣滚烫》2024 年海外市场达 700 多万美元，成为年度海外票房最高的华语电影。东阳春羽影视文化公司出品的《藏海传》以 190 个国家和地区同步播出、登顶海外 23 国电视剧榜单的成绩，成为全球文化市场的现象级作品；《桃花马上请长缨》《长公主驾到》

等五部微短剧在韩国釜山国际影视节目展中荣获“首届亚洲微短剧大奖”。

（二）推动海外市场网络持续拓展

东阳持续推动区内企业自建 ShortMax、DramaBox 等出海平台，2025 年上半年，两家平台海外业务营收超过 17.8 亿元人民币，其中，DramaBox 平台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支持多语种频道，提供高质量字幕和部分本土配音，深度触达用户，2024 年海外市场收入 1.47 亿美元，2025 年海外市场业务收入突破 1.83 亿美元。

（三）推动出海影视主体加速集聚

近来，东阳影视制作机构快速集聚，目前已达到 2000 家，影视文化上市企业 3 家，占全省近半，从事网剧制作企业 150 余家，年产量超过 1500 部。2025 年 1—7 月，横店影视城接待微短剧剧组 2113 个，同比增长 346%。

（四）推动出海要素资源融合贯通

持续推动外籍演员便利化就业、居留制度创新，促使外籍演员在横店集聚，累计约有 4000 余人外籍演员出演 116 部影视剧（不含微短剧）。同时，通过数字服务平台推动本土演职人员便利化就业生活，目前区内注册“横漂”演员数量突破 14 万人，产业配套技能人才 8000 多人，影视美术工匠 2000 多人，数量均居全国首位，为打造影视“拎包出海”生态体系奠定根基。

案例 14：贵阳市数字化赋能苗绣产业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提供单位：贵州省商务厅）

贵阳市在发展数字贸易的实践中，积极推动数字赋能文化贸易，努力探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升级路径，实施苗绣数字化平台建设与全产业链基地运营两大工程，为全国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转型提供生动案例。

一、主要做法

（一）数字引领，突出发展特色

多彩贵州文化产业投资集团靶向施策，针对贵州苗绣产业品牌分散弱小、绣娘群体老龄化、产品同质化、供应链不完善等发展瓶颈、以数字化为抓手，以产业集聚为载体，以品牌出海为方向，联合竹云科技、广州希音等市场主体，建设苗绣数字化平台和全产业链基地，突破传统非遗零散发展模式，构建保护

—开发—生产—销售—增收闭环，形成文化保护、产业发展、乡村振兴互促共进的特色路径。

（二）机制协同，激活发展动能

创新“政府＋国企＋市场主体＋绣娘”协同机制，省级统筹招商与要素保障，地方政府配套场地与资金，国企牵头平台建设与品牌运营，市场主体负责设计、生产与渠道拓展，绣娘参与生产就业。建立版权收益共享机制，实行纹样授权销售 3%分成，实现文化资源有偿使用、长效增值。推行“公司＋合作社＋绣娘”模式，搭建锦绣计划巧手致富基地与乡村振兴工厂，破解农村“三留守”问题，实现居家就业、顾家增收。

（三）政策推动，保障发展要素

抢抓国家非遗保护、数字经济与乡村振兴政策机遇，将苗绣产业纳入重点产业规划，推动培训、用工、金融、知识产权等政策落地，构建长效扶持体系。争取省级层面统筹协调厂房、用工、物流、出口退税等要素。地方政府垫资建设纺服培训基地，提供场地与启动资金；苗绣项目持续获得政策支持，增强了做大特色优势产业的动力。

二、取得成效

（一）数字化体系搭建成型

总投资 1000 多万元打造国内领先的苗绣“两库一平台”，建成基础纹样库与绣娘数据库，完成 10000 多个苗绣纹样数字化采集，建立绣娘全流程数字档案，培训从业人员 10 万人次。搭建全球设计师开放平台，覆盖五端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接入 DCI 数字版权认证体系，开通专属版权登记通道。牵头制定 3 项产业标准与版权管理制度，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构建三重安全防护体系，实现苗绣数字资源可检索、可复用、可授权、可保护。

（二）版权出海初见成效

联合广州希音及新加坡 ROADGET 公司，打通苗绣国际传播与出口通道。向合作方授权 6000 个苗绣纹样，支持研发时尚成衣、配饰、家居等 357 款产品，依托国际电商渠道销往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授权产品销售额达 150 多万美元，实现文化出海与经济增收双赢，成为贵州文化数字贸易新亮点。

（三）产业链基地初具规模

落地建设全国首个苗绣全产业链基地，引入 10 家供应链企业，打造“小单

快返”柔性生产模式，完善生产、培训、物流、金融配套服务，园区完成订单521万件，实现代工产值6773万元，稳定吸纳就业355人，累计培训工人804人，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实践领域 4：数据贸易开辟数字贸易新赛道

案例 15：数据通全球　枢纽在临港——国际数据加工贸易的创新实践

（提供单位：上海市商务委）

数据是临港新片区深化改革开放的核心领域，在中央要求临港加快数据跨境流动先行先试的指引下，临港新片区紧抓全球数据产业格局重构与数字贸易发展机遇，以建设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园为核心载体，打造国际数据加工枢纽，通过制度创新、设施升级、业态培育和国际合作，构建起安全合规、便捷高效的数字贸易发展生态，创新培育多元数字贸易新业态，成为中国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标杆区域。

一、深化数据领域合规制度体系

创新数据出境管理模式。上海市商务委联合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发布再保险、国际航运、商贸 3 个领域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出台智能网联汽车、公募基金等 7 个领域数据出境操作指引，提供字段级合规指导，其中公募基金领域实现上海外资独资公募基金全覆盖，服务超 85%在沪外资公募基金公司便捷开展数据跨境。针对无负面清单及操作指引的领域，创新开展数据出境场景化试点，已落地 28 个典型案例。临港率先打造形成的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体系已入选 2025 年商务部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相关制度创新成果已形成全市乃至全国推广效应。

构建一站式合规服务体系。设立全国首个网信部门设立在基层的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数据出境合规服务。同步设立数据合规服务中心，汇集 50 余家第三方合规机构成立数据合规促进会，为企业提供多元互补的合规服务生态。推进专业化数据合规服务平台建设，与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建设碳数据、商业信息等领域数据服务综合平台。

二、创新打造国际数据加工枢纽

创新建设合规、低成本的国际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成与国内互联网隔离、联接国际数据环境的国际数据中心，形成包括核心节点、边缘节点及业务专区在内的基础设施体系。开通至中国香港、新加坡、东京 3 个方向各 1G 带宽的

国际数据专线，并创新试点国际数据专线“团购”模式，为企业提供合规、快速、低成本的数据业务创新环境，节省企业成本超 80%，节约企业专线申请时间约 1 个月。搭建形成“国际数据中心驿站＋业务专区”的联动运营环境，通过驿站为企业提供免费的业务测试环境，为产业招引提供前置化体验服务，目前已吸引 20 余家企业参与测试。

配套形成国际数据中心管理体系。围绕“放得活”“管得好”的总体要求，会同市级部门出台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出台国际数据中心管理办法，围绕建设、运营、业务、人员管理等领域出台一揽子配套管理措施，形成“1＋1＋N”的管理体系。打造国际数据服务管理平台，统筹实现数据安全和轻量化管理。

三、营造优质数字贸易发展环境

构建完善产业发展与服务体系。形成以“来数加工”、数字企业出海为核心，数字文化、跨境内容直播、智能网联为重点，数字化赋能跨境金融、高能级航运、跨境医疗的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发展体系。推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发展服务包”，整合数据跨境合规、国际数据业务、跨境传输专线、算力资源统筹、增值电信服务、企业入驻载体六大核心服务，为数据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该服务包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十佳案例。

深化多领域国际合作。积极探索在数据加工、智能网联汽车、跨境救援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先行先试，与马来西亚赛城开展“数字双城”合作，探索建设可信数据传输区。先后签约“中亚分布式模块化智算走廊项目”“中欧电池护照数据跨境项目”“全球跨境救援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临港—赛城智驾数据与算法训练中心项目”等国际合作重点项目。

搭建丰富优质的基础设施底座。区域内集聚 8 大算力中心，算力规模超 40EFLOPS，约占上海市算力总量的 40%，为企业开展数据加工等业务提供有力算力支撑。

四、培育多元数字贸易新业态

重点发展来数加工业态。依托国际数据中心“合规制度＋隔离技术”双重安全保障的离岸化基础，打造海外数据合规加工服务模式，为海外客户提供数据标注、大模型训练、AI 解决方案设计等全流程数据加工服务，确保海外数据

加工、存储、传输全链路安全可控。通过该模式实现数据加工服务的标准化输出，打造高端化、专业化的国际数据加工服务体系，推动数据加工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迈进。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出海业态。聚焦数字内容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等赛道，构建“国内数字技术＋海外文化资源”的融合创新业务模式，以数字化技术为核心，承接海外文化资源数字化开发需求，通过 AI 内容生成、数字渲染等技术手段，打造高还原度、高附加值的数字文化产品。同时推动中华数字文化与海外文化资源双向融合，形成“技术输出＋内容共创＋产品落地”的数字文化服务闭环，打造兼具本土化与国际化的数字文化出海服务模式。

培育出海企业数字化服务业态。紧扣中资企业出海的数字化服务需求，依托国际数据中心和跨境数据专线，搭建跨境远程运维、数字化管理的技术服务平台，打造“跨境数据传输＋远程智能管控＋本地化落地服务”的一体化业务模式，为市政、工业、水务等领域出海企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跨境落地服务。通过该模式实现海外项目数据的实时、合规传输与远程智能管控，打通出海企业数字化管理的跨境链路，大幅降低海外项目运营管理成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出海企业数字化配套服务体系，为中企出海提供全链条数字支撑。

案例 16：以数破界以信通融数字贸易创新实践探索

（提供单位：福建省商务厅）

企信 e 融产业链平台依托数据智能联合实验室，聚焦数字贸易全场景，以“信用大数据＋AI 技术”为核心，搭建数据赋能、风控闭环、银企共赢的数字贸易供应链金融体系，破解数字贸易领域融资堵点，助力产业链数字化、贸易便利化升级。

二、主要做法

（一）聚焦数字贸易场景，精准钳定服务客群

紧扣医药、制造、教育、出行等数字贸易核心赛道，重点覆盖核心企业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中小微贸易主体，区分小微企业与全类型企业定制差异化服务方案。聚焦医药直供、产业配送、跨区域订单等数字贸易高频场景，精准匹配企业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需求，实现贸易场景与金融服务的无缝对接。

（二）数据赋能数字贸易，构建智能授信体系

依托国家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权威数据支撑，融合公域信用数据、核心企业数字贸易订单数据、产业交易数据、授权私域数据，将数字贸易流水、订单履约记录、应收账款凭证转化为可量化的信用资产。以近两年数字贸易交易数据为核心授信依据，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合作稳定性核定额度，彻底摆脱传统抵押担保依赖，实现“贸易数据即信用、信用即融资”。

（三）闭环风控筑牢底线，保障数字贸易资金安全

构建“数据核验＋账户锁定＋资金管控＋还款保障”全流程风控闭环：通过多源数据交叉验真数字贸易背景真实性，杜绝虚假订单；锁定核心企业回款账户，固化唯一资金回流路径；按数字贸易订单、应收账款分阶段支用资金，严控资金流向；以核心企业贸易回款为第一还款来源，搭配灵活还款方式，兼顾企业资金周转与金融机构风险管控。

（四）创新数字金融产品，适配多元贸易需求

联合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互联网银行等金融机构，打造适配数字贸易的纯线上融资产品矩阵，覆盖不同额度、期限、利率与还款方式。针对数字贸易小额高频、急贷快用的特点，推出纯线上、不尽调、全国展业的标准化产品；针对大额贸易需求，定制个性化授信方案，实现“一户一策”精准服务。

（五）银企数协同联动，搭建数字贸易服务通道

建立“核心企业＋数据平台＋金融机构”三方联动机制，数据平台提供数字贸易数据核验、AI 风控与技术支撑，金融机构负责资金投放与账户管理，核心企业配合确权与账户协同。全流程实现线上申请、智能审批、便捷支用、自动回款，打通数字贸易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实践成效

（一）破解数字贸易融资难题，普惠小微成效显著

将数字贸易零散数据转化为有效信用资产，让大量轻资产、无抵押物的中小微贸易企业获得低成本信贷支持。平台累计服务数千家数字贸易相关企业，其中医药数字贸易领域授信企业超 80 家，总授信金额超 6 亿元；邮储银行、微众银行等合作机构上线专属产品，累计服务小微企业 615 户，预授信金额超 26 亿元，正式授信 155 户、总金额超 14 亿元，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占用压力。

（二）提升数字贸易效率，畅通产业链循环

通过全线上化金融服务，大幅压缩授信审批周期，企业最快一周即可获得融资，数字贸易资金周转效率提升 60%以上。稳定了上游供应商供货能力，保障了下游核心企业贸易履约，推动医药、制造等产业链数字贸易环节高效协同，实现“贸易不降速、资金不断链”。

（三）构建数字贸易金融生态，集聚优质资源

平台已入驻 38 家总行网金级金融机构，发布 40 余款数字贸易专属融资产品，85%以上产品实现纯线上、不尽调、全国展业。深度联动国药控股、上药器械等行业龙头，拓展全国近 30 个数字贸易节点城市，形成“数据互通、机构协同、场景全覆盖”的数字贸易金融生态。

（四）打造可复制创新模式，赋能产业升级

首创“数据信用替代传统抵押、闭环风控保障贸易真实”的数字贸易金融模式，经过医药、制造等场景实践检验，风险可控、效果突出。该模式为数字贸易供应链金融标准化、规模化推广提供了成熟方案，助力数字贸易与产业金融深度融合。

（五）实现多方互利共赢，激活产业动能

对中小微贸易企业而言，获得便捷融资、扩大经营规模；对核心企业而言，稳定供应链体系、提升数字贸易话语权；对金融机构而言，批量获取优质数字贸易资产、开拓业务新增长点；对产业而言，推动数字贸易规范化、高效化发展，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案例 17：激活数据要素价值的创新实践

（提供单位：辽宁省商务厅）

大连数谷经济区是落实“数字中国”“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战略和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重要举措的新基建重点工程，肩负着拓展数字增量、建立创新生态、服务东北振兴、抢占东北亚数字枢纽的重大使命。通过市场化机制推动数据要素流通、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据生态培育，形成“建设—运营”协同发展格局。作为国家数据局第一批数据基础设施方向标准验证试点，已完成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智慧公共大数据一体化平台等核心平台建设，构建了

覆盖多行业的数据服务能力。依托平台开展市场化运营，已汇聚 722 家数据企业、登记 1463 个数据产品，形成规模化数据要素市场交易体系。

一、主要做法

（一）建设与运营协同机制：创新央地合作“大连模式”

大连数谷认真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的“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要求，系统规划并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智慧公共大数据一体化平台等核心平台，形成“建平台”的核心能力。大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央地合作的实体负责运营，承担大连数谷数据要素平台的运营任务，并以“平台支撑、运营赋能”的双轮驱动模式，促进建设项目成果向市场价值转化。

（二）平台建设与功能布局：打造多层次数字服务平台体系

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平台：承建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构建“城市节点—区域枢纽—全国网络”三级架构，实现与南京、温州、北京、成都等城市首批互联互通。该平台为跨域数据交易提供底层技术支撑，包含数据接入、安全认证、流通交易等核心功能模块。

智慧公共大数据一体化平台：建设智慧公共大数据一体化平台，整合政务、交通、医疗、金融等多源公共数据，建立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数据产品开发工具链、数据服务监管系统，支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数据产品交易、跨域数据协同等多场景应用。

（三）运营服务与生态培育：构建市场化数据要素运营体系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依托智慧公共大数据一体化平台，严格按照“数据二十条”要求，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明确财政、企业、平台三方收益分配比例，实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按比例返还财政。2025 年实现大连市首笔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入财政库，开创数据要素财政贡献新渠道。已上架公共数据产品 53 个，运营数据资源目录 34 项，储备应用场景 50 项。

数据要素生态培育服务：依托两大核心平台，牵头成立大连市数据协会，汇聚 76 家会员单位、230 余个生态伙伴，联动 40 余家本地重点机构、20 余家外地省级数据集团，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圈。参与发起“数据领航者联盟”（百城行动），联合 20 个城市数据集团共同发布《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城市合作宣言》，推动建立跨区域数据要素协同发展机制。

行业数据空间运营服务：依托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平台，联合大连化物所等链主单位，构建石化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汇聚文献调研、实验研究、中试放大、工厂生产、产业分析全链条 31 类、5.6 亿条、超 1PB 基础数据，构建 4 个高质量数据集，并完成全国首笔能化行业智能数据产品可信流通交易闭环。

（四）科技应用落地：隐私计算赋能数据安全流通

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体系，提供安全多方计算、联邦学习等多种技术路线和计算策略，以 4 种以上可验证的关键技术能力，为数据流通利用提供隐私保护计算支持。基于“一中心，多节点”轻量模式，实现端云协同和跨云处理，构建具备广泛互联、隐私保护等能力的体系。在“可用不可见”隐私保护下流通利用数据资源，打消数据供给方安全顾虑。让参与主体低成本获取隐私保护及流通配套能力，通过快速配置实现供需磋商等。助力大连市与其他地区实现数据资源、参与主体、基础设施互联，创造高价值场景。

二、亮点成效

（一）建设与运营协同创新：打造央地合作“大连模式”

创新“央地合作、建运分离”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建设、市场化运营的发展新范式。实现平台建设与市场运营高效协同，为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可复制的“建设—运营”协同发展路径。

（二）运营服务市场化：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依托大连数谷两大核心平台，通过市场化运营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2025 年实现大连市首笔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入财政库，开创数据要素财政贡献新渠道。通过公共数据赋能金融，实现银行贷前贷后数据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金融机构风控成本。已汇聚 722 家数据企业、登记 1463 个数据产品，形成规模化的数据要素市场交易体系，为“数据要素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提供实证支撑。

（三）技术创新引领：隐私计算赋能数据安全流通

大连数谷建设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基于隐私保护计算技术，实现跨区域、跨主体、跨层级的数据安全流通与协同应用。该实践入选国家数据局首批数据基础设施典型案例，验证了“数据可用不可见”技术在金融、石化等敏感领域的应用可行性，为破解数据安全与价值释放矛盾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依托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平台，实现全国首批跨省数据交易双向交付，首次验

证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及跨域互操作的可行性和便捷性。该模式为破解数据孤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路径，“大连经验”已向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区辐射推广。

（四）生态培育成效显著：构建协同发展创新生态圈

牵头成立大连市数据协会、全国首个城市级数据要素产业联盟，汇聚 76 家会员单位、230 余个生态伙伴，联动 40 余家本地重点机构、20 余家外地省级数据集团，搭建政企对接、资源整合的服务平台。通过协会组织机制，有效促进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创新，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社会合力。

案例 18：“汉数通”探索数据要素赋能数字贸易新模式

（提供单位：湖北省商务厅）

武汉市依托国家首批数据流通利用试点城市建设，以打造“汉数通”为核心载体，创新探索数据要素驱动贸易数字化新模式，通过数据确权、流通、交易全链条服务，赋能跨境电商、智慧物流、数字服务出口等贸易场景，助力构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数字贸易生态。

一、主要做法

（一）筑牢数据底座，构建贸易数据流通基础设施

针对贸易数字化中“找数用数难、跨域加工难、规模流通难”等痛点，“汉数通”平台采用隐私保护计算、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等技术，建成数据基础设施底座和隐私保护计算、数据流通利用两大平台，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和标准化服务接口。组织 30 余家头部厂商开展两轮技术测试，验证隐私计算技术路线在不同场景下的适用性。隐私保护计算平台支持 8 种技术路线，通过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为贸易数据跨境流动提供安全保障。出台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分类分级等制度规范，起草数据跨域管控、隐私计算平台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等标准，构建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体系，按照“全量编目、按需取数”原则，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编目、归集、治理和供数，形成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让贸易数据“找得到、用得上、管得好”。

（二）创新制度机制，探索数据资产化贸易新模式

建成数据产权登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流通交易等子平台，开发部署 SaaS 轻量化连接器，实现数源单位“一键注册”、数据需方“一键用数”，大幅降低数据获取门槛。率先与首批 18 个试点城市完成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接入测试，与全国 29 个城市实现互联互通，打破地域壁垒，为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奠定基础。建立数据资产入表全流程服务机制，规范数据确权、评估、登记、交易等环节，推动数据从资源向资产、从资产向资本转化，让中小企业“以数换钱”成为可能，有效缓解融资难题，让数据真正成为贸易发展的新动能。

（三）聚焦贸易场景，打造数据赋能标杆应用

以应用为牵引，规划 7 类 30 个重点场景，依托一体化平台归集治理数据，在商保核保、交通信号灯优化、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文旅数据分析等重点领域开展授权运营和流通交易试点。平台对接上海港、宁波港、花湖国际机场及数字霍尔果斯等枢纽，整合港口提单、船期、航次等 27 类共超 550 项核心数据，联动长江国贸、湖北省港口集团等重点企业，实现从数据接入到调用的闭环管理。支撑武汉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为数字服务贸易提供数据合规、质量评估、跨境流动咨询等服务。搭建实时人客流监测服务和文旅游客分析画像服务，建成运营商数据服务专区，为跨境电商精准营销、文旅产品定制提供数据支撑，让数据要素真正“用起来、活起来”。

二、实践成效

（一）平台运营成效显著，数据流通规模快速扩张

“汉数通”平台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上线，平台已接入数据流通利用主体 707 家，上架数据产品 1252 个，累计完成 3 万余次数据产品流通，与全国 29 个城市实现互联互通。平台汇聚金融信贷、医疗健康、交通物流、通信数据等多个领域的高质量数据集，建成运营商数据服务专区，为各类数据资源的合规高效利用提供坚实底层支撑。

（二）贸易场景落地见效，数据价值充分释放

商保核保场景正式运营，接入众安保险等机构，实现核保流程自动化。传统人工核保平均需要 3—5 天，如今实现“秒级响应”，核保效率提升 50%，风险识别准确率提升 30%。交通信号灯场景完成基础设施搭建，首批 640 个路口

的交通信号灯核心数据汇入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支撑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服务智慧交通跨境数据交互需求。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场景上线公共服务平台，基于承接国铁、海关等数据对商贸、物流等单位按需供给，物流单柜单程成本降低 50%。实时人客流监测服务和文旅游客分析画像服务场景依托运营商数据，深化通信数据在文旅领域的创新应用。

（三）资产转化实现突破，数据赋能产业发展

目前已有 49 家企业完成数据资产入表，10 家企业获得总计 2.5 亿元的授信融资，有效推动数据从资源向资产的转化，让中小企业“以数换钱”成为现实。以裕大华纺织公司为例，企业将“纺织设备能耗分析数据集”在“汉数通”平台挂牌交易，被长江国贸以 48 万元采购用于供应链分析和客户信用评估，实现了从“卖产品”到“卖数据”的价值跃升。企业通过分析数据库表，将设备运行时间调整至避开电网“峰值电价”时段，全年电费支出预计下降 8%，让数据“用起来”还能“省下来”，形成了数据驱动贸易数字化的生动实践。

案例 19：以空天数据创新推动航空航天数字贸易国际化发展

（提供单位：陕西省商务厅）

西安立足航空航天产业核心优势，以数字赋能、创新驱动、开放引领为抓手，扎实推动航空航天数字贸易向国际化迈进。

一、主要做法

（一）构建空天产业全链优势

紧扣“1＋2＋8”发展思路，组建混合所有制航天产业专业公司、成立航天产业相关联盟，聚焦八大重点产业布局“火箭发动机—卫星制造—测运控—数据应用”闭环全产业链条，同步制定出台《大飞机配套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全国大飞机产业核心承载区。依托航天科技集团等国家级科研力量，突破火箭发动机、卫星载荷等核心技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助力中科西光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推动空天产业与低空经济、地理信息等新业态深度融合，建成低空经济空天一体化智慧平台，构建“天—空—地—地下”一体化地理信息产业生态。

（二）探索空天数据贸易新模式

立足国家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定位，制定《西安市加强网云算数安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6 年）》等政策文件，将空天数据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2025 年 12 月，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光谱遥感卫星应用平台数据顺利完成资产确权、评估与入表流程，评估价值超 2700 万元，成为全国首单高光谱卫星数据资产入表案例。2026 年 3 月，该企业自主研制的“西光壹号 06 星”成功发射，成为国内目前唯一在役的 400nm 至 2500nm 全谱段商业遥感卫星，为遥感数据订阅、定制化分析等数字贸易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创新数字通关与开放合作

依托第七届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峰会，搭建航空领域跨境合作平台。推进“关航智联”数字化平台建设，2025 年通过海关总署评审，成为国家层面备案的自贸创新成果，国际出入境申报单据审核时间由 20 多分钟压缩至 3 分钟以内，单次航班通关时间较传统模式缩短约 60%。探索机坪“直提直装”、国际快件全链条数字化监管等新模式，推动“关—港—企”数据协同，实现航空零部件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前申报、抵港直装”。支持开展 TIR 及多式联运创新，2024 年开行首趟“一带一路”跨境电商 TIR 国际卡车，2026 年 4 月全国首票“多式联运＋TIR 运输”出口货物在西安通关启运。

二、实践效果

（一）空天产业集聚效应凸显

截至 2024 年 6 月，西安聚集 3987 家商业航天企业，数量居全国首位；目前汇聚西飞、西航发等 18 家航空龙头企业、35 家航空科研院所、160 余家规模以上航空制造企业和 1500 余家配套企业，多项核心技术全国领先。依托西工大等高校组建空天人才联盟，年培育专业人才近万名。截至 2025 年 8 月，集聚 300 余家无人机企业，产值突破 50 亿元，入选全国低空经济链接力十强。2025 年 1—8 月航空产业配套产值突破 75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30%。

（二）空天数字贸易规模持续扩大

空天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步伐加快，西安中科西光航天自主研发的高光谱遥感卫星数据先后获得 8 家数据交易机构资产认证，并在山西数据交易中心完成同领域首例数据资产登记，空天数据由“资源”向“资产”“产品”转化路

径进一步打通。2025 年，西安航空口岸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 39.5 亿元，同比增长 2 倍；西安空港枢纽跨境电商 9610 贸易额增速超 200%，保税备货业务规模占全省 90%以上，空天数据服务与跨境电商、数字监管、供应链服务协同发展态势持续增强。

（三）国际化发展成效显著

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开通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 93 条，通达全球 44 个经济体、67 个主要枢纽城市，率先实现中亚“五国八城”全覆盖。2025 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国际旅客吞吐量 199.3 万人次、国际货邮吞吐量 7.5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50.7%、111%。同时，国际快件全链条数字化智能监管系统推动人工查验效率提升 34%，所有快件实现当日清关，进境快件最快 6 秒验放，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 48 小时内，航空航天数字贸易国际通道和通关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第四篇

专 题 篇

本篇分享了部分部门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分别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数字技术驱动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国家网信办提供的《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国家数据局提供的《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海关总署提供的《跨境电子商务》和自然资源部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5 篇专题报告。

专题篇目录

专论 1：数字技术驱动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102
一、数字技术发展基础 102
二、数字技术发展现状 103
三、数字技术促进政策 106
四、国际合作与成果 108
五、数字技术发展展望 110

专论 2：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112
一、数据跨境流动发展基础 112
二、数据跨境流动最新进展 112
三、数据跨境流动国际交流合作 114
四、数据跨境流动发展展望 115

专论 3：数据基础制度建设 116
一、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 116
二、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117

专论 4：跨境电子商务 118
一、中国跨境电商发展基础 118
二、中国跨境电商发展现状 119
三、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实践 121

四、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展望 122

专论 5：地理信息服务 124

一、行业发展基础 124

二、贸易发展现状 125

三、最新政策举措 127

四、贸易发展展望 127

专论 1：数字技术驱动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供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一、数字技术发展基础

数字贸易是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国际贸易新形态。大数据是数字贸易的“生产资料”，云计算是“算力支撑”，区块链是“信任机制”，人工智能则是“智能引擎”。四者相互协同，构成数字贸易从数据采集、处理到价值传递的完整技术闭环。

（一）数据基础制度持续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日趋活跃

中国已初步破解数据资源“供不出、流不动、用不好、保安全”的发展难题。国家层面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顶层政策，全国 111 个地方组建数据集团，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数据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实施《“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聚焦重点领域推动数据价值释放。发布《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力争 2028 年建成 100 个以上可信数据空间，实现数据授权可控、使用可溯、可用不可见。当前中国数据基础制度框架基本形成，数据要素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云产业规模稳步发展，行业应用加快深化

中国云产业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十四五”期间整体市场规模从 3229 亿元增至近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30%。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云计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实现深度融合，以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为代表的骨干云厂商，已建成万卡级智算集群超 40 个，构建起覆盖算力芯片、使能软件、模型算法与云操作系统的全栈自主可控技术体系。行业应用全面渗透，国内主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均基于智算云完成训练与推理，一批规模大、带动性强、示范效应突出的智算云应用场景相继落地，在工业、金融、医疗、交通等重点领域的云服务渗透率不断提升，赋能实体经济的效能持续释放。

（三）区块链核心技术突破，产业生态初步成型

中国在区块链底层技术领域的攻关已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显著提升了

基础设施的自主可控水平。以长安链为代表的全栈国产化平台，实现了从共识算法、智能合约引擎到密码模块的完全自主研发，其源代码全部开源开放，确保了技术底座的安全可信。硬件层面的重大突破进一步强化了算力保障，北京微芯研究院研发出全球首款区块链专用加速芯片，使区块链系统的整体性能提升 50 倍。

经过多年培育，中国已形成覆盖底层芯片、平台架构、安全服务到行业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上游有华为、寒武纪等企业在专用芯片领域的持续投入；中游涌现出长安链、蚂蚁链、飞梭链等一批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自主可控平台；下游则广泛应用于税务、海关、司法、医疗等多个领域。这种由政府主导、央国企牵头、科技企业支撑的协同发展模式，不仅加速了技术的成熟与迭代，也为区块链在数字贸易领域的深度应用提供了坚实的产业支撑。

（四）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全球主要经济体加快布局

中国人工智能上升为国家战略，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企业数量超过 6200 家。技术能力加速跃升，DeepSeek、阿里巴巴、百度等企业持续推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通用大模型，开源大模型下载量全球第一，国产 AI 芯片、深度学习框架不断迭代升级。要素支撑成效突出，建成万卡智算集群 42 个，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智能算力规模达每秒 1882 百亿亿次浮点运算，位居全球前列，打造全国高质量数据集超 10 万个，总量超 890 拍字节。“人工智能＋”行动深入实施，AI 技术在制造、医疗、交通等多领域全面渗透，规上制造业企业 AI 应用普及率超过 30%，智能体、模型即服务等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涌现，为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数字技术发展现状

（一）大数据技术驱动行业创新与体系融合加速

近年来，全球数据量呈现出爆炸式增长态势。中国是全球数据量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在系列政策支持下，大数据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根据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分析，2025 年中国数据产业规模已达 5.86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 15%，算力总规模达 78 万 Pflops，位居全球第二。大数据技术全面渗透各行业，

深刻重塑商业模式，显著提升社会运行效率。金融领域依托大数据风控模型、智能投顾、反欺诈等应用，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工业领域推动预测性维护、智能排产落地，加速智能制造升级；政务领域通过群众数据分析实现“政策找人”，提升审批服务与社会治理效能；农业、教育领域分别实现精准种植、农产品溯源与个性化学习，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向纵深推进。分布式存储、实时计算引擎等基础技术持续优化，支撑海量数据高效处理；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与大数据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数据流通安全与信任难题。5G 与物联网广泛普及应用，推动大数据与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协同赋能，助力制造业从设备联网监控向全流程智能决策跃升。技术融合创新不断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为国产化替代与全球化竞争筑牢基础。

（二）云计算产业进入创新活跃、应用普及的新阶段

2025 年中国云计算产业迈入创新活跃、应用普及、生态繁荣的新阶段，云计算与人工智能融合不断深化，成为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支撑。在全球范围内，中国云计算市场增速远超全球平均水平，彰显出强劲的产业竞争力与发展潜力。

IaaS 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智算云服务需求成为增长的最主要因素。骨干云企业纷纷推出基于自研芯片的弹性计算技术，加快建设支持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的高性能智算集群，算力调度技术持续优化。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催生的海量算力需求，推动 IaaS 层从通用计算向智能计算转型，算力规格、存储性能、网络带宽等核心指标大幅提升，弹性算力调度和按需付费模式也得到进一步普及。

PaaS 领域聚焦于 AI 开发平台的核心产品化，集成了大模型微调、插件开发、应用部署等全流程工具链，支持自然语言编程等便捷开发方式，加快大模型训练、推理、部署速度。

智能体将 SaaS 服务形态进一步解构，功能模块转化为一个个具备自主性并协同工作的智能体，支持用户“按效果付费”“按结果付费”，用户使用成本进一步降低，产品个性化推荐与自动化处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企业应用从“数字化”向“数智化”升级，进一步释放了市场需求。

（三）人工智能全面开启价值创造新阶段

当前，中国人工智能产业正从“试验探索”迈向“价值创造”，在技术创

新、要素支撑与融合应用三个维度形成协同并进的良性循环，为深度赋能数字贸易、参与全球智能经济竞争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技术创新看，中国在开源生态构建与智能体产品创新方面已形成全球引领的发展态势。一方面，中国在模型性能、训练效率、多模态融合等核心指标上与全球顶尖水平的差距正迅速缩小，部分领域已实现并跑、领跑，探索出一条“开源引领、生态共荣”的独特技术路线。2025 年，中国开源模型全球下载量占比达 17.1%，全球最大开源社区 Hugging Face 数据显示，全球前十开源模型中有 8 款来自中国，阿里千问大模型开源超 400 款，全球衍生模型数量突破 20 万，下载量破 10 亿次。**另一方面，**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加速布局智能体技术研发，初步构建起覆盖消费端、产业端、治理端的全场景产品矩阵。在消费端，面向个人场景的智能体打破传统人机交互边界，实现从“被动响应指令”到“主动完成任务”的跨越；在产业端，面向生产制造场景的工业智能体加快落地，如卡奥斯注塑工业智能体、黑湖科技 CAD 解析智能体、中国电信星辰纺织智能体等，成为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的重要载体；在治理端，面向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场景的智能体推动城市治理从“人工驱动”向“智能驱动”转变，如上海杨浦区“数瞳”、深圳“深小 i”等。这些技术创新成果不仅夯实了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底层竞争力，也为数字贸易领域跨境服务、智能交付等新业态提供了可复用的技术范式，正成为中国数字贸易的新名片。

从要素支撑看，中国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已建立显著的规模优势与先发基础。算力方面，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已建成万卡智算集群 42 个，智能算力规模超 1590 EFLOPS，位居全球前列。智算云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面向全国 6 个算力和云计算产业发展较好的省份开展智算云服务试点，遴选 8 家试点单位发挥先行示范作用，为大模型企业做好智算资源供给，降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应用算力门槛。华为发布“超节点＋集群”算力解决方案，通过系统级创新突破单芯片性能瓶颈。中国“三体计算星座”已发射 12 颗 AI 卫星，在轨算力达 5P（匹），轨道辰光等企业加快太空数据中心建设。**数据方面，**2025 年国家数据局联合 26 个部委遴选 72 家链主单位，在科学、教育等重点领域和具身智能等创新领域先行先试，部署 140 项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任务，建成高质量数据集超 10 万个，规模超 890PB，相当于中国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总量的 310 倍；截至 2025 年底，七大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标注总规模

达 17282TB，形成工业、医疗、教育等领域高质量数据集 524 个，服务大模型 163 个；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6 年 3 月启动工业数据筑基行动，以推进工业数据开发利用为主线，聚焦关键环节关键场景“小切口”开展先行先试，着力突破工业数据“采”“集”“用”瓶颈。

从融合应用看，中国人工智能正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中国凭借场景纵深与产业门类齐全优势，通过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融合应用正加速从“局部试点”向“全域渗透”迈进，成为推动产业升级和社会治理的核心动力。**一是**应用场景持续拓宽。人工智能应用覆盖国民经济绝大多数大类行业，并在制造、商贸、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行业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标杆应用。工信部遴选出 151 项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涵盖技术底座、行业应用、装备产品、支撑保障等方向。**二是**赋能层级不断深化。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正从客户服务、知识问答等轻量应用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管理等核心环节纵深推进，推动全流程提质增效。截至 2025 年底，中国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68%，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突破 85%。**三是**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成长，智能网联汽车、具身智能机器人等融合领域蓬勃发展，催生出多个万亿级规模的市场新赛道。

三、数字技术促进政策

2024 年 8 月 1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对外贸易，并设定了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占中国服务贸易总额比重提高至 45%以上。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政策导向。

在大数据方面，国家层面以《“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与数据安全立法，构建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提供顶层制度支撑。地方层面以贵州、上海、北京、广东为试点，探索数据要素流通机制，全国设立近 50 家数据交易所，推动数据跨域合规流通，形成“东数西算”与区域特色产业协同发展格局。政策与法规双向发力，加速数据从资源向资产转化，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

在云计算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联合发布了《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5 版）》，聚焦三大核心方向，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一是持续强化智算云供给能力。**立足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形式新要求，明确提出要优化智算云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智算云服务水平，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算力支撑。**二是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协同发展。**加强云平台与芯片使能软件、操作系统及各类应用软件的协同创新，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自主可控的技术产业生态。**三是全面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标准规范技术应用场景、优化业务流程、保障数据安全，有效破除行业发展障碍，助力培育人工智能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充分激活产业数字化转型潜能，为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注入强劲动力。

在区块链方面，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该纲要为全国范围内的区块链建设提供了方向性指引。地方层面，北京发布区块链创新应用发展行动计划，力争在关键技术领域实现多项突破，并在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标杆案例，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区块链创新发展高地。

在人工智能方面，国家层面，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部署“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体制、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全球合作六大重点行动，提出到 2027 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到 2030 年，智能经济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到 2035 年，中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随后出台《“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布局夯实赋能底座、拓展应用场景、构建智能新产品新业态等多项任务，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应用“双向赋能”。2026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发文实施 2026 年“模数共振”行动，面向钢铁、石化化工等 20 个重点行业领域，推动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资源协同互促、同频共振，到 2026 年底，基本形成“数据—模型—场景应用”良性互促的循环，推动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地方层面，2026 年 1 月，北京发布《北京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技术创新策源、智算自主生态强基等九大行动，计划

用两年左右时间成为具有技术策源力、产业竞争力的全球人工智能创新高地。上海于 2025 年 7 月发布《进一步扩大人工智能应用的若干措施》，提出降低智能算力使用成本、扩大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支持采购高质量语料等 12 项举措，推进上海“模塑申城”工程，进一步扩大人工智能应用，加快打造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四、国际合作与成果

中国秉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通过双边与多边合作机制，推动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并在国际领域贡献中国智慧，取得了丰硕成果。

（一）双边与多边合作机制建立

2026 年 3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上海市数据局与国家区块链技术创新中心共同签署《沪港货运贸易及金融数字化合作备忘录》，旨在利用数码科技建设“跨境平台”，探索应用电子提单，并推进与商业数据通（eTradeConnect）、CargoX 等国际系统的对接，助力内地货运与贸易数据通过香港连接国际数据生态圈。

中国秉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理念，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的人工智能国际合作网络。2025 年 5 月发布《中国—上合组织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建设方案》，围绕夯实人工智能发展基础、提供开源开放服务、加强产业合作对接、促进人才培育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2025 年 9 月，中国在联合国总部提出《“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倡议》，聚焦民生福祉、科技进步、产业应用等五大领域搭建全球协同框架，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与积极响应。2025 年 9 月，科技部发布《面向东盟人工智能赋能发展科技能力提升行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推进中国与东盟人工智能技术联合研究开发。此外，中国与南非、阿联酋签署《关于全球生成式模型共享与备案的框架协议》，加强模型共享等方面的技术合作。

（二）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以价值共创、安全可信、普惠共享为导向，聚焦跨境金融、智慧物流、公共卫生、气象防灾等场景，推动数据合规互通与应用落地，提升跨国协同效率，

释放数据要素全球价值。例如，深圳—新加坡跨境数据验证平台上线，实现跨境信用报告核验，助力融资与展业；中国—东盟“桂链”区块链平台支撑跨境贸易溯源与产业协同，服务 300 余家企业；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覆盖东盟 787 万家企业，为跨境金融风控提供数据支撑；中国向 153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气象大数据服务，支撑防灾减灾与气候研究；粤澳、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大幅压缩核验时间，降低跨境服务成本，形成可复制模式。

中国骨干云企业已在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设超 150 个数据中心，服务全球 50 万余家企业，云计算出海市场规模达到 450 亿元，海外市场规模增速超 40%，在亚太、中东等地区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中国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跨境互联互通与国际贡献。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南 A 中心”）构建起跨境数据流通的“高速公路”，截至 2025 年 5 月，部署算力达 5000PFlops，算力利用率达 75%，成为东盟国家训练大模型的首选之地。中国移动香港环球智算中心正式启用，可支撑千亿级参数大模型训练推理，未来将沿“一带一路”布局更多智算节点，为中资企业出海提供算力支撑。2025 年 12 月，中国上海临科智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携手合作的模块化智算中心项目正式开工，计划一期部署 60 兆瓦智能算力设施，二期扩容至 240 兆瓦，最终总规模达 300 兆瓦。

（三）国际规则输出与标准参与

中国发起《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发展中经济体话语权。2024 年中国与德国签署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备忘录，建立政策对话机制，2026 年 3 月世界数据组织（WDO）在北京成立，覆盖 40 余国 200 余家会员，搭建了全球数据治理专业平台。中国在国际标准制定领域的话语权也不断增强。中远海运主导的区块链电子提单标准已通过 ISO 投票，将成为中国首项区块链国际标准草案，有望在全球航运业推广应用。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进程，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2023 年中国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2025 年 7 月，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发布《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呼吁各方在遵循向善为民、尊重主权、发展导向、安全可控、公平普惠、开放合作的目标和原则基础上，切实采取有效行动，协力推进全球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2026 年 4 月，中国科

协联合 16 家国家级科技社团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科技社团倡议》，倡导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推动建立开放、公正、包容、有效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国际标准层面，2025 年 4 季度，面向量子技术、AI 等前沿方向，中国新提国际标准提案 60 项。2026 年 4 月，中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功立项具身智能领域全球首项国际标准《人形机器人数据集》，并推动成立了首个由中国专家担任召集人的工作组。

五、数字技术发展展望

展望未来，中国数字贸易将在技术落地、基础设施建设、跨领域融合应用等方面迎来深刻变革，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与广阔前景。

（一）加速大数据关键技术转化落地

聚焦技术短板设立国家级攻关专项，突破分布式计算、存储优化、数据建模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将 PUE、碳强度纳入建设审批标准，推广液冷、绿电应用与绿色算力证书交易，参与国际绿色标准制定。建设智能化数据基础平台，嵌入自动化数据清洗、模型调优、智能标注等工具，降低技术应用门槛。加快可信数据空间架构标准与互通规范制定，在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开展试点示范。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需求建设国家级算力枢纽与算力网络，推动算力跨区域、跨行业调度共享，发展异构计算架构与专用加速芯片。优化区域节点协同布局，完善跨链互通与安全可信底层支撑，推动区块链与算力、数据要素深度融合，构建高效协同、自主可控、安全合规的算力与区块链融合基础设施体系，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底座。

（三）促进数据跨领域融合应用

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深度融合。制定多模态数据存储、交换、分析及质量价值评价标准，在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领域开展试点。推动产学研联合攻关多模态数据融合算法，实现异构数据语义关联与跨模态智能检索。通过“揭榜挂帅”机制开发多模态大数据处理开源工具，降低跨领域应用门槛。推广可信数据空间、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国产化

技术，开展大数据安全能力评估，强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用国产密码算法，保障数据安全合规。

（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数字贸易纵深发展

推动人工智能在跨境电商、数字服务、智慧物流、跨境金融等数字贸易核心场景深度渗透。聚焦智能选品、精准营销、多语种客户服务、智能风控、自动化通关等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数字贸易智能解决方案。培育智能体即服务、AI 生成内容跨境交易、数字人专业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建设全球 AI 服务交易与分发平台，推动数字贸易从“数字化交付”向“智能化服务”升级。加快构建 AI 赋能服务贸易的标准化与评估体系，探索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深度融合的服务场景标准，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服务贸易领域的标准化实践。完善人工智能跨境贸易安全治理体系，制定 AI 服务出口分类监管与安全审查标准，建立跨境 AI 服务数据流动可信机制，深度参与全球人工智能贸易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开放包容的数字贸易新秩序。

专论 2：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供稿单位：国家网信办网络数据管理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是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也是重要生产力”。当前，数字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力量重塑世界格局，数据跨境流动对于各经济体数字贸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有助于提高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能力，加快全球产业数字化转型。国家网信办会同地方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为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数据跨境流动发展基础

随着数据跨境流动活动的日益频繁，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从本国、本地区实际出发，对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作了制度性探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则标准。中国建立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是法律作出的规定。《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法律层面对数据出境活动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规定不是针对所有数据，只限于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对于确需出境的重要数据，法律作了制度上的安排，经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认为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出境。对于个人信息出境，法律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等多种途径。总的来看，中国法律关于数据出境管理的规定，旨在保证在华企业因业务需要的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同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政策目标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跨境流动进行必要的监管。对于不涉及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一般数据可以跨境自由流动，重要数据和达到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可以依法跨境流动。

二、数据跨境流动最新进展

（一）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健全。落实法律规定，国家网信办

先后出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等规章，明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等制度的实施路径，建立了中国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实施《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进一步明确了金融业数据出境的具体情形以及可跨境流动的数据项清单，为金融从业机构数据出境提供更加细化有效的指引。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研究制定《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细化汽车领域重要数据识别规则，明确数据出境安全保护要求。

（二）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举措更加有效。国家网信办更新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持续优化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明确企业申请延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的条件、流程、材料等内容。在北京、上海、广东、天津、江苏、浙江网信办用好数据出境安全预评估试点政策基础上，新增吉林、安徽、福建、山东、广西、海南、云南、重庆等 8 地省级网信办作为预评估试点省份，央地协同提升安全评估效率。完成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家机构的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备案审核，上线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专业机构备案系统，推动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制度落地实施。组织开展重点企业机构数据出境管理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处罚，督促企业机构严格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责任，规范开展数据出境活动。

（三）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效果进一步显现。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是促进和便利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的一项创新举措。天津、北京、海南、上海、浙江、广西、江苏、重庆、福建等 9 地自贸试验区（港）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备案发布，对包含零售、电子商务、直播跨境电商等数字贸易在内的 22 个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发挥促进作用，部分在华企业已通过负面清单的模式实现高效便捷数据出境，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效果进一步显现。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商务部联合印发文件，明确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定发布负面清单的工作要求、备案材料和工作程序。

（四）地方数据跨境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各地围绕出台助企服务措施、落地典型应用场景、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解读等方面持续发力，指导帮助数据处理者提升合规能力。北京建立涵盖政策供给、

数据利用、企业服务、技术应用、产业促进、安全监管的综合配套改革体系，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便利化新模式。上海系统摸排区域内重点企业数据跨境需求，设置服务专窗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合规指导、协助申报等一站式服务，实现需求响应“零时差”、服务沟通“零距离”。广东编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便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规范有序开展备案工作。天津、江苏、山东、广西、海南、贵州等地建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辽宁、吉林、浙江、安徽、福建、重庆、西藏、青海、新疆等面向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流动政策解读，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合规指导服务。

（五）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宣贯力度不断加大。国家网信办在中国网信网首页建立“数据治理”专栏，集中展示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标准指南、负面清单等文件，方便企业查阅使用。公开发布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就企业关心的“负面清单制定标准如何保持一致”“如何理解和判断个人信息出境必要性”“如何合规开展重要数据出境活动”等问题形成答复口径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导和帮助企业高效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举办在华外资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座谈会、数安中国行系列宣讲会等活动，面向广州、上海、天津等 13 个城市的 5000 余家在华企业集中宣介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实践和经验做法，指导和帮助 5000 余家在华企业机构提升数据出境合规能力水平。

三、数据跨境流动国际交流合作

中国践行《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积极开展多双边数字治理合作，按照对等互利原则，探索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就数据跨境流动建立特殊制度性安排，合力构建开放、包容、安全、合作、非歧视的数据流通使用环境，共同打造共赢的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格局。中国国家网信办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召开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会议，与德国联邦数字化和国家现代化部就继续开展机制性对话达成共识，与东盟推动制定中国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条款和东盟数据跨境流动示范合同条款联合对照指南。国家网信办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先后签署《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

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及标准合同文本，在大湾区区域内实施更加便利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政策。

四、数据跨境流动发展展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展望未来，数据跨境流动将持续成为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与合作的关键领域。中国将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推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落地见效，积极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举措，加强政策宣贯和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专论 3：数据基础制度建设

（供稿单位：国家数据局政策和规划司）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数据基础制度，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一、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搭建起数据基础制度的“四梁八柱”，提出要“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

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注重法治与改革相协同，细化完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一是数据产权制度规则基本建立。制定数据产权制度文件，阐明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内涵和关系，明确重点场景数据产权配置方案，推动构建权属清晰、使用规范、流转顺畅、保护有效的数据产权制度。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体系，加强对各类登记的统筹。二是数据产权有序流转规则加快推进。面向数据提供、委托处理服务、融合开发、中介服务等 4 类典型场景，发布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推动降低数据流通交易成本。三是数据领域法治化进程加快推进。积极推进《数字经济促进法》制定工作。出台《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从政策引导迈入法治化阶段。四是推动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规则。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印发《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发改数据〔2025〕18 号），明晰数据流通安全治理规则，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利用。

二、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当前，数据市场处于起步阶段，各类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在优化数据资源配置、拓展数据应用场景、激发数据市场活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功能定位尚不清晰、服务能力仍有短板、监督管理亟待完善等新情况新问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有关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各类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在数据市场建设中的作用，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培育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意见》，一是明确数据流通服务机构的类别，主要包括数据交易所（中心）、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企业和数据商等。二是明确各类机构功能定位，引导数据交易所（中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企业专业化发展，支持数据商加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力度，推动各类机构各尽其能、互有侧重、协同发展。三是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各类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围绕功能定位，探索多样化流通交易模式，加强高质量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提升数据流通交易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繁荣数据市场生态。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箱”，更大力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专论 4：跨境电子商务

（供稿单位：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

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支持促进政策，持续释放跨境电子商务“买全球、卖全球”的优势和潜力，成为开拓外贸“蓝海”的重要渠道、对外经贸合作新亮点。

一、中国跨境电商发展基础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相较于传统国际贸易的自身特点和错位优势，是其得以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

（一）多边化。传统的国际贸易主要表现为双边贸易，即使有多边贸易，也通过多个双边贸易实现。而跨境电子商务可通过一国的交易平台，实现多边国家间的直接贸易，突破了区域限制，实现跨国产品交易。同时，得益于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运营成本较低，平台宽广，商品种类丰富，更易于中小企业、个体消费者参与多边贸易。

（二）直接化。跨境电子商务通过电子商务交易或服务平台，实现多国企业之间、企业与最终消费者之间的直接交易，能够使中国企业直接面向境内外的最终消费者，拓宽了企业的经营维度，并具有进出口环节少、时间短、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

（三）海量化。跨境电子商务是单个企业之间或单个企业与单个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以小批量（甚至单件）为主，即时按需采购、销售和消费，相对于传统贸易而言，交易的次数和频率更高，比传统贸易模式更具活力，也更贴近消费者的消费习惯。

（四）多元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商品和服务种类繁多，基本涵盖了全球范围内的各种商品和服务，消费者可通过互联网直接在平台上搜索，节省了大量中间环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也可以通过平台拓展国际市场，满足不同

国家和地区的消费需求，并能够实现个性化定制服务，突破了传统外贸模式的局限性。

（五）信息化。跨境电子商务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更加便捷。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平台可通过多种渠道向消费者传递商品和服务的信息，消费者也可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商品和服务的信息，了解商品和服务的购买方式和运输方式，信息不对称性的影响进一步减少。

二、中国跨境电商发展现状

（一）中国跨境电商业态发展情况。

2025 年，中国跨境电商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迈进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1．渠道布局矩阵化。自 2015 年国务院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来，截至 2026 年 5 月已先后设立 8 批 178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区。已初步形成“第三方平台＋独立站＋社交媒体＋线下实体”等多种模式组合的全渠道矩阵。“跨境电商＋产业带”等高质量发展模式推广，数字化转型赋能全链路，AI 工具应用覆盖选品、库存、成本核算、合规申报等各环节，“丝路电商”建设持续推进，打造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集群。

2．与生产、消费格局相适应的物流链日益完善。国内段服务运输供给不断优化。货物、集装箱物流网络更加丰富，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物流骨干通道建设全面铺开；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加快推进；中欧班列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衔接更加高效，出口企业端物流成本得以降低。跨境物流体系持续完善。全球范围“门到门”服务得到优化，以海外仓为节点、以海陆空跨境运输为干线、以境外终端配送为支线、以国际主要地区为市场辐射面的“点线面”结合的国际物流体系加快构建。国际化的速递物流中国龙头企业加快成长，重点航空公司“全货机”航线陆续增开。

3．从零售批发为主向品牌出海跃升。越来越多的中国跨境电商企业从最初“野蛮生长”的铺货运营，逐渐向精细化、品牌化运营转变。更多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加快自主品牌建设，努力培育行业性、区域性国际品牌，同时更加重视

境外商标注册，开展高端优质品牌认证，注重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强化跨境电商 IP 品牌建设和运营，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情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5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为 2.84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24 年（下同）增长 4.8%，占同期中国货物进出口总值的 6.2%，比重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呈现以下四个特点：

专题表 1：2018 年至 2025 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体情况表[1]

年份	金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8 年	10557	6116	4441	-	-	-
2019 年	12903	7981	4922	22.2	30.5	10.8
2020 年	16220	10850	5370	25.7	39.2	9.1
2021 年	19237	13918	5319	18.6	28.3	-0.9
2022 年	20599	15321	5278	7.1	10.1	-0.8
2023 年	23744	18409	5335	15.3	20.2	1.1
2024 年	27072	21520	5552	14.0	16.9	4.1
2025 年	28374	22672	5702	4.8	5.4	2.7

1.进口出口规模均创历史新高。进口 5702 亿元，增长 2.7%，占同期中国进口总值的 3.1%；出口 2.27 万亿元，增长 5.4%，占同期中国出口总值的 8.4%，首次突破 2 万亿。

2．主要出口目的地和主要进口来源地相对稳定。从出口目的地看，美国仍居首位，其后依次为俄罗斯、德国、中国香港和英国。从进口来源地看，美国继续为第一进口来源地，第二至第五分别为澳大利亚、德国、新西兰和韩国。

3．进出口货物以消费品为主，出口高附加值品类占比上升。出口商品中，消费品占 97.3%。服饰鞋包及珠宝配饰（21.8%）、家用办公电器及配件（14.3%）占比基本稳定。手机、电脑等各类数码产品及配件（16.5%）占比上升 2.6 个百分点，家居家纺及厨卫用具（10.4%）占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进口商品全部为

[1]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消费品。主要品类如美容化妆、香水及日化洗护（27.2%）、食品生鲜（23.9%）、服饰鞋包及珠宝配饰（9.9%）、手机电脑等各类数码产品及配件（5%）占比略有提升，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具（13.7%）占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

4．出口货源地高度集中，进口目的地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省市。出口货源地为广东的货物占跨境电商出口货物的比重首次超五成（51.1%），其他货源地集中在浙江（16.8%）、福建（8.1%）、江苏（4.3%）和安徽（2.5%），前五位省市贡献了全国跨境电商出口额的 82.8%。进口目的地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省市，前五位分别为广东（14.8%）、江苏（8.6%）、浙江（8.5%）、上海（6.8%）和山东（5.6%），合计占全国跨境电商进口额的 44.3%。

三、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实践

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商快速发展，成为外贸新的增长点，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推广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模式，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规范和促进跨境电商发展，进一步激活外贸发展新动能。

（一）持续推动促进跨境电商出口的便利化措施落地实施。

落实 2024 年年底发布的海关总署第 167 号公告，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的企业备案，有效促进了海外仓发展，2025 年全年，以跨境电商海外仓监管方式（9810）出口 1029.5 亿元，同比增长 3.9 倍；在 20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进一步助力企业“出得去、退得回”，自试点以来，共计验放退货清单 32.3 万票，货值 8146.9 万元；开展跨境电商“先查验后装运”试点，进一步节约企业物流成本，在首批 12 个试点直属海关基础上，于今年 8 月进行进一步扩围增加 5 个直属海关开展试点。

（二）持续推进关企协同共治。

共有“天猫国际”“京东国际”等 5 家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共同参与，涉及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业务量占比 76%以上，切实解决企业合理诉求，通过将海关监管要求嵌入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初步建立关企联控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风险防控前移，及时处置重大敏感事项。

（三）务实推进跨境电商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跨境电子商务标准框架》的制定工作。在中欧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会议（JCCC）框架下，增设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工作组，定期交流研讨海关的监管政策、最佳实践等内容，并首次召开了监管工作组线上会议，探索与欧盟海关建立磋商机制。积极参与 WCO《跨境电商标准框架》的修订工作，并提供中国海关最佳实践案例。创新海关跨境电商统计编制方法，于 2019 年、2023 年被纳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机构联合编制的《数字贸易测度手册》第一、第二版。进一步扩大了中国海关跨境电商监管的国际影响力。

四、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展望

（一）业态将总体保持健康发展。

据第三方咨询公司统计，截至 2025 年，中国跨境累计活跃卖家约 177 万家，累计活跃店铺数约 304 万家，跨境市场主体活跃度进一步提高。电商平台以精细化发展趋势为主导，除了综合性的大型电商平台，还将涌现出更多专注于某一领域或某一市场的跨境电商平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购物需求。

（二）新兴市场将得以深耕，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

新兴市场逐步成为跨境卖家新一轮的“掘金点”。相较于较为饱和的欧美传统市场，东南亚、中东、非洲及拉美等新兴市场增长潜力较大。随着国际市场的大力开拓，国际合作也将不断深入。未来中国跨境电商主体将更多参与完善中东欧国家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更好融入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电子商务相关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共同探索互利共赢的合作新模式。

（三）贸易规则话语权及业态安全仍面临挑战。

当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各经济体针对跨境电商的监管及税收政策趋严，部分国家取消跨境小额包裹进口关税豁免，或大幅提高小件包裹税率，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出海”面临的政策叠加效应及供应链重构风险不断加大。

中国在跨境电商领域已形成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等各类标准百余项。未来中国跨境电商将全力提升国际贸易话语权，积极参与国际经贸标准与规则制定，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增进全球多边经贸合作贡献中国智慧。

专论 5：地理信息服务

（供稿单位：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

一、行业发展基础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正实现从单一技术工具向数字经济核心基础设施的质变，加快推进以时空数据为底座、人工智能与地理信息深度融合、云边端一体化为核心的数智化改造，正逐步构建起“空天地海”一体化获取、自主可控软硬件处理、全栈式场景应用的完整产业生态。

（一）积极打造自主可控的空间基础设施，时空数据供给能力稳步增强。中国在轨运行的北斗导航卫星、商业遥感卫星规模持续扩容，遥感技术的集成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建成，构建起覆盖全国的高精度导航定位服务平台，日均专业服务超千万次。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全面推进，2024 年全年获取 735 万平方千米地形级、城市级、部件级实景三维数据，实景三维赋能应用不断拓展，落地 100 余种应用场景。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已建成 1 个国家级和 32 个省级节点，日均地图服务接口访问量超过 10 亿次，直接支撑着 40 多个行业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应用需求。

（二）数智技术应用与服务转型升级。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信息技术与地理信息深度融合，智能化测绘技术不断创新突破，地理信息产品升级迭代，地理信息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仪器装备等自主化水平稳步提升，国产自主软硬件逐步向全球产业链高价值端迈进。人工智能技术及空间大模型逐步落地应用，推进地理信息实现从基础分析到智能决策的转型升级。综合技术服务、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订阅服务逐步成为主营业务，服务类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同时地理信息服务已从政务领域全面渗透至自然资源、智慧城市、智慧农业、应急救灾、大众位置服务等多领域，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地理信息产业正加速从传统测绘服务、设备与软件售卖模式向数智化时空综合服务的转型升级。

（三）市场主体与创新发展。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5）》，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 8500 亿元，从业人员约有 399.8 万人，从业单位数量约为 24.2 万家，同比增长 8.8%，市场主体总量持续壮大。主营地信业务的上市企业达 77 家，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如德清地理信息小镇、武汉光谷等。中国地理信息产品及服务出口也在稳步增长。2024 年，地理信息相关上市企业、百强地理信息企业等研发投入强度均高于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2024 年，地理信息相关专利授权数超过 2.53 万件，较上年增长 39.9%，产业内发明专利占比高达 74.9%，增速达 42.9%。从二维向三维、从室外向室内、从数字化向智能化的技术转型升级趋势十分明显。

二、贸易发展现状

（一）出口市场规模

根据海关总署出口分类数据，通过 HS 编码 9015（测绘仪器）、8526（雷达 / 无线电导航设备）和 4905（地图印刷品及地球仪、天体仪）查询，2025 年相关出口总额约为 307 亿元。据《2025 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北斗系统服务及相关产品已出口至 140 余个国家和地区。基于出口基地案例和产业报道，中国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市场覆盖新加坡、菲律宾等东南亚地区、东亚、欧美、拉美、中东、非洲以及港澳地区。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5）》，截至 2024 年地理信息百强企业有近五分之一的企业开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营收总额为 23.8 亿元。与此同时，2025 年作为行业头部力量的地理信息上市企业普遍加快了“出海”步伐，从单纯的装备出口向“平台＋装备＋服务”全套解决方案转变，覆盖了高精度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北斗应用等多个领域。超图软件海外合同额同比增 130%，海外业务收入 1703.40 万元，主攻海外国家及地区的地理信息平台与应用项目。华测导航的海外营收占比达 32.8%，海外业务毛利率超 70%，主攻高精度 GNSS 接收机、三维智能测绘及数字施工等。航天宏图签署了非洲 9.9 亿元卫星及地面系统采购合同，以及与巴基斯坦 29 亿元的互联网卫星战略合作，主攻卫星遥感及地面应用系统出口。合众思壮海外业务收入达 6.15 亿元，占总营收的 44.97%，主攻高精度定位在测绘、农业及机械控制领域的海外应用。北斗星通前三季度海外整体收入占比达 22%，欧洲地区 NRTK

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80%，主攻芯片及高精度位置服务。中海达实现海外营业收入 1.92 亿元，主攻高精度定位装备及属地化服务。四维图新整体营收 41.25 亿元，其数据合规业务与宝马、丰田等海外车企达成深度合作，布局智能驾驶出海。中科星图、德清地信小镇企业集群，也在积极推进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及实景三维建模等技术和方案的海外应用。

（二）国家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出口情况

北京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上海的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浙江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的武汉大学科技园及陕西的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家国家级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整体提速，依托自身禀赋呈现出差异化发展，国际化布局与产业能级同步提升。

北京朝阳园持续深化“两区”建设，2024 年获评全市科技类园区首位，2025 年数字经济与互联网 3.0 企业集聚效应显著，支持超图软件等头部企业落地全市首家空间智能产业加速器，技术底座升级显著。

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作为北斗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核心载体，从技术研发、资源链接、生态配套等维度为地理信息企业及产品出海提供支撑，依托上海市北斗导航功能型平台等公共平台打造共性技术平台，依托进博会、国际专业展会等交流平台助力企业链接“一带一路”合作网络、对接国际市场资源，提供海外品牌宣传等举措，推动华测导航、联适导航、合亿信息、尚远科技、时空奇点等企业海外营收占比持续提高，产品远销全球百余个国家和地区。2025 年，北斗西虹桥基地高泾 / 高光路园区的企业营收超百亿，税收超 4.16 亿元，活跃产税企业增至 300 余家，海外营收较上一年度增长 3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全年实现地理信息服务贸易出口额 1.3 亿元，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及解决方案出口服务覆盖亚、非、欧洲及中东地区，如千寻位置落地全球化时空智能服务，旗下“全球通”定位服务月度海外调用量超 1 亿次；无人机、物流机器人等批量销往欧非及中东地区。依托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平台优势，建设运营“世界地信之家”，吸引沙特、斯里兰卡、巴基斯坦等 10 个国家的地理信息机构签约入驻，29 个国家暨行业组织加入世界地理信息产业联盟。

武汉大学科技园充分发挥武汉大学科教资源优势和空间信息智能服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资源优势，2025 年全口径服务外包执行额达 7096.02

万美元，基地地理信息企业相关业务覆盖日本、新加坡、美国、德国、巴西、埃及等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际上导航激光雷达设备、农业遥感系统等产品批量出口南美、非洲。基地连续多年组织企业参加信息技术展、服贸会、服博会、数字贸易博览会等海内外展会；深化与 MIE 中东国际展览集团、中非创新合作中心（CAICC）、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等国际机构的合作，开拓中东、非洲等“一带一路”市场；积极对接中交建等央企，建立“借船出海”机制，降低中小企业出海成本与风险。

陕西航天基地作为西部唯一国家级基地，积极推进企业招商，形成了涵盖卫星通信、地理测绘、雷达制造、商业航天发射等多个领域的完整产业链。以中煤航测集团等龙头企业引领出海，与沙特、德国、澳大利亚等多国机构深化合作，煤航香港公司、天润公司深耕港澳市场，承接大额航空摄影、三维地图制作等服务出口项目。同时，组织企业参与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等活动，积极推动北斗应用、遥感数据、测绘服务出海。

三、最新政策举措

2025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南（试行）》，将地理信息数据分为基础地理信息、遥感影像、专题地理信息三大类，并按安全影响程度分级，明确重要数据目录申报流程。同时，自然资源部正在促进地理信息数据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开展数据要素制度研究和开发利用试点，探索建立数据产权登记、流通交易、资产化运营等基础制度，推进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合规流通交易。

四、贸易发展展望

当前，全球数字经济与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地理信息作为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与战略资源，在全球跨境服务、空间科技合作领域的价值持续凸显，国际地理信息贸易业态加速迭代。自然资源部将立足新发展格局，统筹安全与发展，稳步扩大地理信息领域对外开放。将完善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跨境流动安全评估与合规服务体系，筑牢贸易安全底线；优化国际合作政策环境，推动地理信息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地理信息全球公

共产品开发；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中国在空间信息领域规则话语权。将强化北斗导航、高分辨率遥感、实景三维等优势技术与产品出口，带动终端设备、数据服务、系统解决方案协同出海；深化“一带一路”空间信息合作，推进中非北斗联合实验室、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等平台建设，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推动地理信息与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培育贸易新增长点。强化国际交流与人才培养，构建安全高效、互利共赢的地理信息贸易生态，助力中国从地理信息产业大国向贸易强国迈进。